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58n1015

圓宗文類

高麗　義天集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諸文行位類上
    - 探玄記第一
    - 教義分齊章卷中
    - 探玄記第一(宗趣)
    - 探玄記第二
    - 探玄記第三
    - 探玄記第四(第二會)
    - 探玄記第五(第三會)
    - 探玄記第六(第四會)
    - 探玄記第七
    - 探玄記第八
    - 探玄記第九(第六會)
    - 探玄記第十四
    - 探玄記第十五
    - 探玄記第十六
    - 探玄記第十七(第七會)
    - 探玄記第十八(第八會)
    - 探玄記第二十(彌勒章)
    - 搜玄記第一
    - 孔目章第二(十住章　十波羅蜜章　十迴向章)
    - 孔目章第三(十地章　六決定章　受職章)
    - 至相問答初卷
  - 讚頌雜文類
    - 三寶讚
      - 讚佛
      - 讚法
      - 讚僧
    -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品讚
      - 世主妙嚴品第一讚曰
      - 如來現相品第二讚曰
      - 普賢三昧品第三讚曰
      - 世界成就品第四讚曰

- 華嚴世界品第五讚曰
- 毗盧遮那品第六讚曰
- 如來名號品第七讚曰
- 四聖諦品第八讚曰
- 光明覺品第九讚曰
- 菩薩問明品第十讚曰
- 淨行品第十一讚曰
- 賢首品第十二讚曰
- 昇須彌山頂品第十三讚曰
- 須彌頂上偈讚品第十四讚曰
- 十住品第十五讚曰
- 梵行品第十六讚曰
- 初發心功德品第十七讚曰
- 明法品第十八讚曰
- 昇夜摩天宮品第十九讚曰
- 夜摩宮中偈讚品第二十讚曰
- 十行品第二十一讚曰
- 十無盡藏品第二十二讚曰
- 昇兜率天宮品第二十三讚曰
- 兜率宮中偈讚品第二十四讚曰
- 十迴向品第二十五讚曰
- 十地品第二十六讚曰
- 十定品第二十七讚曰
- 十通品第二十八讚曰
- 十忍品第二十九讚曰
- 阿僧祇品第三十讚曰
- 如來壽量品第三十一讚曰
- 諸菩薩住處品第三十二讚曰
- 不思議法品第三十三讚曰
- 如來十身相海品第三十四讚曰
- 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第三十五讚曰
- 普賢行品第三十六讚曰
- 如來出現品第三十七讚曰
- 離世間品第三十八讚曰
- 入法界品第三十九讚曰

- 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讚
  - 毗盧遮那如來讚
  - 文殊師利讚

- 德雲比丘讚
- 海雲比丘讚
- 善住比丘讚
- 彌伽大士讚
- 解脫長者讚
- 海幢比丘讚
- 休捨優婆夷讚
- 毗目瞿沙仙人讚
- 勝熱婆羅門讚
- 慈行童女讚
- 善見比丘讚
- 自在主童子讚
- 具足優婆夷讚
- 明智居士讚
- 法寶髻長者讚
- 普眼長者讚
- 無厭足王讚
- 大光王讚
- 不動優婆夷讚
- 徧行外道讚
- 鬻香長者優鉢羅華讚
- 船師婆施羅讚
- 無上勝長者讚
- 師子頻申比丘尼讚
- 婆須密多女讚
- 鞞瑟胝羅居士讚
- 觀自在菩薩讚
- 正趣菩薩讚
- 大天神讚
- 安住地神讚
- 婆那婆演底主夜神讚
- 普德淨光主夜神讚
- 喜目觀察主夜神讚
- 普救眾生妙德主夜神讚
- 寂靜音海主夜神讚
- 守護一切城增長威力主夜神讚
- 開敷樹華主夜神讚
- 大願精進力救護眾生主夜神讚

    - 妙德圓滿主夜神讚
    - 釋種女瞿波讚
    - 佛母摩耶夫人讚
    - 天主光女讚
    - 徧友童子師讚
    - 善知眾藝童子讚
    - 賢勝優婆夷讚
    - 堅固解脫長者讚
    - 妙月長者讚
    - 無勝軍長者讚
    - 最寂靜婆羅門讚
    - 德生童子有德童女讚
    - 彌勒菩薩讚
    - 再見文殊師利菩薩讚
    - 普賢菩薩讚
- 華嚴剎海變相讚
- 毗盧遮那佛華藏世界圖讚
- 華嚴宗主賢首國師真讚
    - 其一
    - 其二
    - 其三
    - 其四
- 勅寫京大興唐寺華嚴新舊兩經并疏主翻經教授內殿談論三教首座清凉國師大和尚澄觀真讚
- 終南山至相寺智儼尊者真讚
- 海東華嚴始祖浮石尊者讚(并序)
- 天后朝復禮法師問天下學士真妄偈
- 安國寺利涉法師答
- 興唐寺華嚴疏主澄觀答
- 章敬寺大德懷暉答
- 安國寺洪滔禪師答
- 雲華寺海法師答
- 終南山草堂寺沙門宗密申明禮法師意
- 學人多謂真能生妄故疑妄不窮盡為決此理更述一番還答前偈
- 和諍篇
- 證道頌
- 黃蘗禪師頌
- 羅漢和尚頌

- 依真空絕相詠禪
- 約理事無礙和
- 示圓宗周徧含容
- 依報
- 正報
- 真空絕相觀頌
- 理事無礙觀頌
- 周徧含觀頌
- 送花嚴法師傳教東歸
- 送廣華嚴歸雪竇
- 示眾
- 脩性齊
- 資深齊
- 隸業齊
- 策門三道
  - 賢首判論
  - 判教有差
  - 儒釋言性
- 賢首國師寄海東書
- 華嚴經社石記
- 大宋諸朝賢書大方廣佛華嚴經序
- 華嚴經讚序
- 華嚴九會禮文序
- 法界觀門鈔序
- 新注法界觀序
- 法界觀門鈔序
- 教義分齊章重校序
- 還源觀疏鈔輔解序
- 法界觀助修記序
- 西湖昭慶寺結淨行社集總序
- 施華嚴經淨行品序
- 西湖結社詩序
- 大宋杭州西湖昭慶寺結社碑銘(并序)
- 眾請僧傳講華嚴經成名疏
- 具請人位
- 請講大方廣佛華嚴經疏
- 眾請僧傳講楞嚴經成名疏
- 眾請僧傳講圓覺經成名疏

    - 皇明年齡億萬謹疏
    - 故修南山儼和尚報恩社會願文
    - 海東華嚴初祖忌晨願文
    - 杜師之慧化乎伏惟
    - 華嚴社會願文
    - 華嚴經社會願文
    - 華嚴佛國寺阿彌陀佛畫像讚
- 卷目次
    - 14
    - 2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1015
圓宗文類卷第十四

諸文行位類上

探玄記第一

將釋此經，略開十門：一、明教起所由(云云)，十、隨文解釋。初教起所由者，先總辨，後別顯。總者，夫大教之興，因緣無量(云云)。次別顯者，略提十義，以明無盡。何者為十？謂由法爾故、願力故、機感故、為本故、顯德故、顯位故、開發故、見聞故、成行故、得果故(云云)。六、顯位故者，為顯菩薩修行佛因，一道至果，具五位故。此亦二種：一、次第行布門，謂十信、十解、十行、十迴向，十地滿後，方至佛地。從微至著，階位漸次。二、圓融相攝門，謂一位中，即攝一切前後諸位，是故一一位滿，皆至佛地。此二無礙，廣如下文諸會所說(云云)。九、成行故者，謂為示此普法，令諸菩薩成普賢行，一行即一切行。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具足慧身，不由他悟。又云：菩薩受持此法，少作方便，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此亦二種：一、頓成多行，二、徧成普行。並如下說。

教義分齊章卷中

第三、行位差別者，於諸教中皆以三義略示：一、明位相；二、辨不退；三、明行相。初者，依小乘有四位，謂方便、見、修及究竟。又說小乘十二住以為究竟，及說三界、九地、十一地等，廣如小論說。不退者，此中修行至忍位得不退故也。其行相亦如彼諸論說。問：何故小乘行位等相不廣顯耶？答：此中意者，以義差別顯教不同，而小乘異大乘，理無疑故，不待說也。若依初教，亦以三義顯初位相者，此中有三：一、為引愚法二乘令迴心故，施設迴心教，亦但有見、修等四位及九地等，名同小乘。或立五位，謂見道前七方便內分前三種為資糧位，以遠方便故；後四善根為加行位，是近方便故；餘名同前。又亦說為乾慧等十地，第九名菩薩地，第十名佛地者，以引二乘望上不足，漸次修行至佛果故。又彼佛果不在十地外，同在地中者，以引彼故，方便同彼。又以二乘人於現身上得聖果故，不在後也。又此位相及行相等，廣如瑜伽、聲聞決擇及雜集論說。問：何故瑜伽等所明聲聞行位相，而不同彼毗曇等耶？答：不同相者，有二義意：一、為顯小乘愚於諸法不了說故；

二、為方便漸漸引向大乘故耳。是故所明行位等法，皆悉方便順向大說，故不同也。此既非是愚法小乘，又非菩薩，即知是彼三乘教中聲聞乘也。二、為直進人顯位相者，彼說菩薩十地差別，又以十地說為見、修，及通地前以為大乘十二住義。何以故？為影似小乘故。又彼是地前有四十心，以彼十信亦成位故，此亦為似小乘道前四方便故。是故梁攝論云：如須陀洹道前有四位，謂暖、頂、忍、世第一法。菩薩地前四位亦如是，謂十信、十解、十行、十迴向。又亦為似迴心教故，以信等四位為資粮位，十迴向後別立四善根為加行位。見等同前。問：何故此教所立名數，多分影似小乘等耶？答：為隨方便影似引彼，有勝方便故。若全異彼，難信受故；若全同彼，不名引故。問：若引二乘，可須似彼，如為直進，何假似彼小耶？答：有二意故，亦稍似小：一、以始教中直進之人機麤淺故，不能盡受大乘深法，是故所示位等法相亦似小乘，而義理仍別。二、凡以大乘似小乘說者，皆通二義：一、為引小，二、為淺機。是故說此為始教也。即如何等義者，如瑜伽說：云何已成就補特伽羅相？謂諸聲聞先已串習諸善法故。若時安住下品成就，爾時便有下品欲樂、下品加行，猶往惡趣，非於現法證沙門果，非於現法得般涅槃。若時安住中品成就，爾時便有中品欲樂、中品加行，不往惡趣，於現法中證沙門果，非於現法得般涅槃。若時安住上品成就，爾時便有上品欲樂、上品加行，不往惡趣，於現法中證沙門果，即於現法得般涅槃。如說聲聞，獨覺亦爾。何以故？道與聲聞種姓同故，乃至廣說。於菩薩位為似二乘，亦立如是三種成就。故彼論云：若諸菩薩住勝解行地，名下品成就；住淨勝意樂地，名中品成就；住墮決定究竟地，名上品成就。若菩薩住下品成就，猶往惡趣，此盡第一無數大劫，乃至廣說。餘二大劫配二成就。如是等文，類別非一，皆具上意，可准知之。

二、不退位者，依佛性論，聲聞至苦忍，緣覺至世第一法，菩薩至十迴向方，皆不退也。當知此中聲聞、緣覺非是愚法，是故皆是此始教中三乘人也。又亦可菩薩地前總說為退，以其猶墮諸惡趣故。如瑜伽云：若諸菩薩住勝解行地，猶往惡趣，此盡第一無數大劫。如是等也。三、明位中行相差別者，如瑜伽云：勝解行住，菩薩轉時，何行何相？或時具足聰慧，於其諸法能受能持，於其義理堪能悟入；或於一時不能如是；或於一時具足憶念；或於一時成於妄類，於諸眾生未能了知調伏方便，於自佛法亦未了知如實引發善巧方便，為他說法教授教誡勉勵而轉，勉勵轉故不能如實知；或時虛棄如闇射，或中不中隨欲成故；或於一時於大菩提已發心而後退捨，由意樂故欲令自樂，由思擇故欲令他樂；或於一時聞說甚深廣大法教，而生驚怖猶豫疑惑。如是等類，名勝解行住。解云：此是

十二住中第二住行相，其第一種性住行相更劣，及地上行相皆如彼說。若依終教，亦說菩薩十地差別，亦不以見修等名說。又於地前但有三賢，以信但是行非是位故，未得不退。故本業經云：未上住前有此十心，不云位也。又云：始從凡夫地值佛菩薩正教法中，起一念信發菩提心，是人爾時名為住前信相菩薩，亦名假名菩薩、名字菩薩。其人略修行十心，謂信進等，廣如彼說。又仁王經云：習忍以前行十善菩薩有進有退，猶如輕毛隨風東西等。在此修行經十千劫，入十住位方得不退。故十住初即不退墮下二乘地，況諸惡趣及凡夫地耶？設本業經說十住第六心有退者，起信論中釋彼文，為示現退也，為慢緩者策勵其心故，而實菩薩入發心住即得不退也。其行相者，起信論中說：三賢初位中少分得見法身，能於十方世界八相成道利益眾生。又以願力受身自在，亦非業繫。又依三昧亦得少分見佛報身，其所修行皆順真性，謂知法性體無慳貪，隨順修行檀波羅蜜等，廣如彼說。又梁攝論中，十信名凡夫菩薩，十解名聖人菩薩等，其地上行位倍前准知。是故當知，此中行位與前始教淺深之相差別顯矣。問：此教豈不通引二乘，何故行位不似小乘說？答：此後諸教並皆深勝，所引二乘亦是純就高勝機故，不假似彼也。若依頓教，一切行位皆不可說，以離相故，一念不生即至佛故。若見行位差別等相，即是顛倒故。若寄言顯者，如楞伽經云：初地即八地，乃至云無所有何次等。又思益經云：若人聞是諸法正性，勤行精進如說修行，不從一地至一地。若不從一地至一地，是人不住生死涅槃。如是等也。若依圓教有二義：一、攝前諸教所明行位，以是此方便故。二、據別教有其三義：一、約寄位顯，謂始從十信乃至佛地六位不同，隨得一位得一切位。何以故？由以六相收故、主伴故、相入故、相即故、圓融故。經云：在於一地普攝一切諸地功德故。是故經中十信滿心勝進分上得一切位及佛地者，是其事也。又以諸位及佛地等相即等故，則因果無二、始終無礙，於一一位上即是菩薩、即是佛者，此義也。二、約報明位相者，但有三生(云云)(見三生類)。

三、約行明位，則唯有二，謂自分、勝進。此門通前諸位解行，及以得法分齊處說，如普莊嚴童子等也。其身在於世界性等以上處住，當是白淨寶網轉輪王位，得普見肉眼，見十佛剎塵數世界海等。若三乘肉眼，即不如是。故智論云：肉眼唯見三千世界內事(云云)。問：既一位中有一切位，及信滿心即得佛者，何須更說後諸位耶？答：說後諸位，即是初中之一切也。如初，後亦爾。問：若初即具後，得初即得後者，亦可後亦具初。既不得後，應亦不得初耶？答：實爾。但以得初時無不得後故，是故無有未得後而不得初也。問：若爾，云何說得諸位階降次第？答：以此經中安立諸位，

有二善巧：一、約相就門，分位前後，寄同三乘，引彼方便，故是同教也。二、約體就法，前後相入，圓融自在，異彼三乘，是別教也。但以不移門而恒相即，不壞即而恒前後，是故二義融通，不相違也。問：若爾，是初門即一切者，何不說信位初心即得，而說滿心等耶？答：若自別教，即不依位成。今寄三乘終教位說(云云)(見三生類)。

探玄記第一(宗趣)

七、別開攝法界以成因果，謂普賢法界為因，舍那法界為果，是故唯以法界因果而為宗趣。於中分別有十事五對：一、所信因果，如初會中舍那品內，先明蓮華藏世界果，後顯普莊嚴因。二、差別因果，如第二會至小相品說，於中初二十五品說五位差別因，後三品說三德差別果。三、平等因果，如普賢品說平等圓因，性起品說平等滿果，上二門是生解因果。曰成行因果，如離世間品中二千行法內，先明因行，後顯果行。五、證入因果，如入法界品，先祇桓林中現自在果，後善財童子辨證入因，因果五周一部斯畢(云云)(見宗趣類)。

探玄記第二

第十隨文解釋者，今此三萬六千偈經有七處八會，謂人中三處、天上四處為七重會，普光為八會。於中有三十四品：初一品是序分，盧舍那品下明正宗流通有無。以四義釋：一以眾生心微塵下二頌為流通，以結歎勸信故；二為經來不盡闕無流通；三為此經是稱法界法門說故總無流通。問：若爾，何得便有序分？答：以有見聞通趣入故有始為序，以所入無極故無終流通，如修生佛果有始無終。若不爾者，何故八會一一會末皆無流通？大般若經十六會中，彼會會後皆別有流通，大集經中諸會末皆亦有之。此經不爾，故知別意有所表也。四以餘三乘等法逐機差別利益眾生為流通益相。又大遠法師分此經為四分：初品名緣起淨機分，二舍那品名標宗策志分，三名號品下至第八會來名顯道策修分，四末後普賢所說偈名囑累流通分。今更尋下文，總長分為五：初品是教起因緣分，二舍那品中一周問答名舉果勸樂生信分，三從第二會至第六會來一周問答名修因契果生解分，四第七會中一周問答名託法進修成行分，五第八會中一周問答名依人入證成德分。流通有無已如上辨。此五分皆依前起後，文次相生義理周足，故不增減也。

探玄記第三

盧舍那佛品第二。自下明正宗，將釋此文四門分別：一釋名，二來意，三宗趣，四釋文(云云)。第四釋文中有二：一通辨經論解釋分齊生解方便，二別釋本文(云云)。第二釋文者，此品有二分：初大眾疑請分，二爾時世尊下如來現答分。前中分二：先明諸會請問，後釋此文。前中作四門：一明有無者，於八會中初二後二有，餘會皆無。何以爾者，謂初會標果起因故問，第二會初為尋因至果故問，但為因位昇沉寄於五會以答，果位無差故當會答。然五會中聞諸品之內更有餘問者，並為顯當會所說法中差別隨說問答，非是別問大位之相。第七會中明因果純熟故有問，謂行修無礙六位頓成故當會答也。第八會中明稱性因果故有問，謂俱入法界無差別故亦當會答也。二所問法不同者，初會第八唯界分有因，但所信攝化為異；第二第七唯因分有果，但位行為異(云云)。二釋文者，此中有二：初長行，後重頌(云云)。就此長行中有三：初標能問人，謂同生異生俱在法界，故云咸也。言說事彰非顯奇故，念心入法顯深細故云念也。二明所請法，三唯願佛下結請。所請中古說云：此有二十三句，分二：初二十一句問果法，後二句問因行(云云)。今更釋此中有三十五句，分二：初三十句問果法，後一切菩薩下五句問因行。就前中分三：初十句問佛內德盈滿德，二從示現菩提下十句問佛外相顯著德，三世界海下十句化用普周德(云云)。何故此經最初問佛界果法耶？謂標幟故、宗歸故、為本故、顯德故、生信故、指南故。經首顯佛華嚴者，義存於此(云云)。第一因問中五句：初一句總，下四句別。一明十住初發心住等，二即十行中十度行也，三願者即十迴向大願也，四智慧藏者即十地中以智為性含攝蘊積故，如下地品菩薩同名藏等是也(云云)。第二答相中，古來諸德亦有將此諸問配下諸會中答之。此判恐謬，以第二會等自別有問別有答故，四番問答不交雜故，是故總於此品並通答也。以下說分具果因二說故(云云)。

探玄記第四(第二會)

名號品第三，亦作四門分別。

初釋名(云云)。初中三：先分名者，自下明第二修因契果生解分。謂從此至第六會來，辨說所修五位之圓因，成十身之滿果，令諸菩薩解此義相，故以為名(云云)。

二、來意亦三：先、明分來者，前既舉果勸生信樂，今明彼果能得之因令生正解，故次來也。二、會來者，修因之中信最初，故次來

也。又謂前會明所信之境，今辨能信之行義次第，故來也。問：名號等三，豈屬能信？答：為成信故，同會辨之。問：前豈不成信？答：凡約境生信，境有二義：一、標舉境法，明有所在；二、攝以就心，令成信行。前會據初義，此中約後義。又前會果廣而因略，相從俱屬果；此會因廣而果略，相從俱屬因。問：等是果法，何故前會明依，此中說正？答：依報麤現易見，故先辨；正報細隱難知，故後說。又若約佛，先須淨土棲託，後辨正報。又亦可互在，隨舉皆得。問：明修因之中，何故此會與第六皆有果報法同會，中間諸會無此例耶？答：此會是修因之始，故與果同會，而果在會初。十地等是成因之終，亦與果同會，而果在會後。此等為顯依果海以起圓因，因滿還融歸圓果。此乃文中之宏致，始終之標幟者也。三、品來者，有二釋：一云：前品明依果，此明正報。正報之中不過三業，此品明身業遍應，謂名號依身而立。故四諦品明佛口業普周，光明覺品明佛意業遍覺。三輪攝伏，俱是正報。然身業最麤，故先辨耳(云云)(見佛〔 立〕類)。

三、明宗趣者，亦三：先明分宗。通至第六會來，同是一番問答，故須同辨。謂是二周因果：初相、後體。前是因果緣起，後是理實(云云)(見佛〔 立〕類)。

四、釋文者，於此修因契果生解分一番。問答之內長分有三：初、序分，二、請分，三、說分。此中序亦通第六會已來，請、說亦爾(云云)。

第二請分。此中通請下五會文，於中有三：初念請，二念問，三念現。問中裕梵等法師離為一百二十四問，謂初十問法身自體之行，中間一百問報身起修之行，後十四問方便身平等之行。又若合中間九十問為九問，即總四十三問。光統師合隨喜心等為一問，即為三十四問。初十問先際佛法，次十問中際佛法，後十四問後際佛法，至下第六會來答之。今依此釋，總分為三：初十問因所依果，次十問果所起因，後十四問因所得果。攝論云：無不從此法身流，無不還證此法身。欲明因依果成，還能剋於果，果能垂於因，還為因成果。因果相成，緣起無性，無自性故，即真法界。無性即體，不礙緣起，故真法界不壞因果。因果緣起，理實之義，案此而立。又初十問，此會初三品內通答之。若別分四諦，答說法一問，光覺答勢力、正覺二問，此品答餘問。通答順文明難，下三品別自有問，以信不成位，故無懸問。十信之言，不同十住等。此初十問二釋(云云)(見佛土類)。次因中十問，從昇須彌下至菩薩住處來答之。初九問約位自行，後隨喜下問隨緣化物行。初中十藏何故問在迴向後？下答在迴向前者，以藏有二義：一是出生義，故在迴向後，出生地上證智故；二是收攝義，故在迴向前，收攝諸行令成迴向故。由此二

義，二處互顯，故不相違。十願初地內答，十定十忍品答，以觀心納理為忍，止心不散為定，止觀無礙唯是一心，故二處各顯一義。以諸菩薩緣真俗境皆有二義，一不顛倒、二不散亂，具如梁論說耳。十自在十明品答，以作用明委故立二名，以別翻菩薩本業經，彼問中亦名十明，故兜沙中名十飛法。又十頂不見別答，古人有將梵網經於此計會，云此脫錯恐難依用。今尋彼經十一處說法，六處同此，彼云化樂天說十禪定，初禪說十金剛心，二禪說十願，三禪說十忍，四禪摩醯首羅宮說心地法門，不云重會普光及祇桓重閣。又此問與彼有同不同，故難用耳。有云不思議品有答，但不思品等既答後果問，不可屬此。又僧祇品明十大數，因位窮終數中之極，故亦得云十頂，但此品初自別有問，故亦難屬。壽命品中十重佛立，上至窮終賢首佛剎最極際，故稱為頂，然有十重故云十頂，亦得無傷，以彼品初既無別問，故得為答也。此中約望下尊高為問，下文就當處相續而答。又但此經下文別有問者，則於此無問，下若無問而有說者，即是答此問也，故須知之。隨喜心下明問菩薩隨緣起行，即菩薩住處品答之，以彼文中明菩薩隨機普應諸處起勝行故，此約能依之行為問，下就行所住處為答，依此而判中際法中問答相屬亦極明了(云云)。後際中十四問，不思議品至普賢品通答之，於中勝法者是菩提勝法，同上文，不動轉者是無功用故，餘義多同前會釋。

第三說分中，通下五會答前所問。於中分三：初此會中答前初十問前際佛法，二從第三會下答中際佛法，三從不思議品下答後際佛法。就初中二：先集眾顯圓，後對緣正說。前中二：先明能集，後明所集。初中有二意：一望前為答問，二望後為集眾。前意中知心念者，領所問也，又舉受法心器量也，即如其像。現神力者，現像答也，滿其器也，謂如其所念。如上一百二十四問，及下至第六會來所說法門，答此問者，皆於如來法界身中，無不圓明頓現其像，是故展後五會而不延，一身頓現而亦不促。又六位歷然而不殊，圓融即入而不壞者，良由此也。令眾覩此以沃虛襟，則為答耳。以彼念云：願為我現，故今現之。下經云：清淨法身中，無像而不現故也(云云)。第二對緣正說中分二：初三品正通答前問，後三品因論生論別問別答。又釋前三是能發行緣，後三是所發行相。又釋前是所緣果境，後是能緣因行。以此信行是住之方便，自無別位，故初無問也(云云)(見佛土類)。

明難品第六。五門分別初來意有二：先分來者，前明所依果法，今辨依果所成因行故也。二品來者，所成行中位前方便信行，最初信中解行及德，明難辨解居初故來。　二釋名者(云云)。　三料簡者，就此因中或分二：初比位，二十地品下證位。或分三：初三品

是位前方便，昇天品下十三品明三賢正位，十地下六品明十聖真位。或分四：初從此盡第三會為十解，以信是住之方便，無正位故攝屬十住中；二第四會十行；三第五會十迴向；四第六會十地等。或分五，開信異住故。又光云：義分或三：初三品明始起於先際，二從昇天下明善修於中際，不思法品等明終顯於後際。或分四：初未信者令信；二第三會下已信者令入，謂解行也；三十地品下已入者令純熟；四不思議品下已純熟者令解脫。

四、宗趣有二：初通、後別。通論：此三品明十信行法，於中作八門辨：一、釋名，二、出體，三、發心，四、定位，五、行相，六、除障，七、進退，八、德用。三、發心者，謂始從具縛不識三寶名字等，創起一念信等。此約始教，如本業經(云云)。終教，如起信論修行信心分(云云)。圓教，如賢首品初(云云)。以小乘非此教不約說，頓教無位故亦不說(云云)。亦可小乘亦有初信義，如小論(云云)。頓中亦有信(云云)。四、定位者，此十信法於始教中自是位。如梁攝論云：如須陀洹道前四位謂燸等，菩薩地前四位亦如是，謂十信、十解、十行、十迴向。又彼論及佛性論等皆云：地前修四行，謂十信修信樂大乘行、十解般若行、十行三昧行、十迴向大悲行。又為除四重障正使故，謂初、除闡提不信障，二、除外道我執障，三、除聲聞畏苦障，四、除獨覺捨大悲障。又信成淨德因種，解成我德因種，行成樂德因種，迴向成常德因種。又仁王經寄四輪王報，謂鐵、銅、銀、金。以此教義，故知十信亦是位也。若約終教，此信但是十住位之方便，自無別位。故本業經云：未上住前有此十心名字，謂一、信心，二、念心，三、精進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心，七、迴向心，八、護心，九、戒心，十、願心。增修是心一劫、二劫、三劫，乃得入初住中。心心有十，增成百法明門，名入習種性中。故知無位，但是方便行也。又准六種姓、六忍、六慧等文，故亦是成證。又仁王但言三賢、十聖，不言四也。又此經中，後四位皆有入、定、出已、列十名、辨十義等，唯信等中無此，故得知也。又本業經但有四十二賢聖，不說五十二，故知。問：若爾，何故仁王經說十信為種性位，仍只立三賢位耶？答：此有相攝故如是。何者義？准有四句：一、以本位攝方便故，唯有三賢，則沒信名，唯論住位，引文可知。二、以方便攝本位故，即十住名十信，沒十住名也。故仁王經云十信、十止、十堅心，則不論十住，但名十信也。三、開方便異本位故，則如住前有此十心為方便等。四、於方便處假說正位，如前始教。若約圓教，有二義：若依普賢自法，一切皆無位；若約寄法，則同終教。然信滿入位之際，通攝一切，後諸位皆在此中，無不具足，此則約行攝位故也。問：信既實無正位，何故始教說為位耶？答：為

始教機麤智淺，行位不分，影似小乘，故說四位；終教機細智深，剋實分異故也。五、行相者，若始教，行信等十心行(云云)；若依終教，如起信論中四種信心、五門修行等(云云)；若圓教，如此三品所說(云云)。六、除障者，始教如前除闡提不信障，終教如論深伏煩惱等(云云)。若圓教，如文總滅百障等(云云)。並是滿心時滅。七、進退者，修信未滿一萬劫已還，一切皆退，以是不定聚故。依本業經，如輕毛隨風等(云云)。設第六有不退心者，但是作此不退之心，以非是位故，未得不退也。亦有人解，將此為信不退者，義恐不可。以經中說如輕毛故，無位故。論說修信未經萬劫，皆有退故。若至萬劫，信便已滿，非第六故。若就始教，以隨麤相說信為位，是故今後三賢亦隨麤相說。是故至十迴向已上，方得不退。如佛性論第一卷說。問：彼論中是敘薩婆多師說，豈是大乘耶？答：雖是薩婆多說，然非彼宗。以說有十迴向名位故，小乘無此位也。若終教中，信滿入住，則為不退。如起信論信成就，發心不退故，及此下文深心淨信不可壞等(云云)。以圓同終故，入位已後，方說為不退信也。以因從果稱故，如信忍等。八、成德者，始教中成淨德因，又得鐵輪王報，亦能進入十解等。終教能成十住位已，則能少分見法身佛，現八相成道等事(云云)。圓中通成後諸位。若約因，得普賢三業，遍周法界；約果，遍塵世界，成等正覺。如賢首說。二、明品宗者，以十甚深義為宗，成信中解行為趣。

五、釋文者，此中三品則為三：初品明信中解，次品依解起行，後品解行具故成德耳。又釋初行，次願德德(云云)。

賢首品第八。釋此品作四門。

一、釋名者(云云)。

二、來意者，收前行願，以成普賢廣大德用，故來也。

三、宗趣者，明普賢行位，體及相用，廣大無邊，始終俱括，應在信門，該攝諸位，成佛妙果，是此所明也。

四釋文者，此中二：先問、後答。問中亦二：先經家序列。何故文殊問、賢首答者？以信收萬行，非妙德無以發起；信該六位，非賢德無以宣揚(云云)。

就賢首答中，總有三百六十三頌，前十三五言，後三百五十七言。於中總長分有八分：一、歎深難說分，二、略示行相分，三、略辨勝能分，四、攝諸行位分，五、無方大用分，六、喻況玄旨分，七、校量勸發分，八、顯實證成分。

就初中有七頌，於中分三：初二明德廣說略(云云)(見發心類)。問：何故此中信位菩薩得有如此廣大功德？答：此是普賢法界行德，但就信門於中顯現，故說不盡。若分別論總有其四句：一、或唯約信門當相階降以辨，則此信但是善趣位，如輕毛等，如瓔珞、本業及

仁王等經說，此約三乘。二、或唯約普賢當體德辨，如普賢行品說。三、或俱，謂約彼信門顯此普賢德，如此品所說，此約一乘因分說。四、或俱，非總不可說，此約果分離言之處。是故圓教中所明信位，與彼三乘中十信義別不同也。

第二、從非是無所因下，六頌明略示行相分。於中二：先一、總標因緣，釋成發心廣大所以(云云)。

第三、深心淨信不可壞下，有九頌明略辨勝能分。於中初二明信能成發心，以是行本故；後七明信能成餘德，以行所依故(云云)。又此中信不可壞者，信滿心得不退，故云不壞。依此信發心，故知此心已入住。然約能入方便，故屬信終。下明成德中，非直成前入十住初發心之德位，亦更通成已後位中所有行位。是故此中略辨所成二十功德：一、能生福智，謂覺道之元、福德之母(云云)；十九、長種智門；二十、示妙覺果。上初十八自分行，後十二為勝進德。此等功德並是已後諸位，乃至佛地所成之德，俱在信中之所成就也(云云)。

第四、若信恭敬下，有五十頌，明能廣攝行位。分中二：先攝行；後若生無上菩提心下，明攝位(云云)。第二、攝位中，攝後四位，則為四段：初、有二頌半，明攝十住位。謂菩提心，則是入初住位；勤修佛德，是治地、修行二住行也；生佛家，是生貴住，謂生在佛家，種姓尊貴故也；無著，是五、六二住行也；深心妙淨，是七、八二住行也；殊勝無上心，是九、十二住行也。皆准釋，可知。二、若得無上下，三頌明攝十行位。於中，波羅蜜，總舉十行；摩訶衍，是異小乘行；法供，是順理行，謂是初四行也；念佛定，是離癡亂行；見佛常住，是後五行，以後五俱是般若攝故。三、若知如來下，二頌半明攝十迴向位。於中，行成稱理，故法永存，謂是如相及法界等；辨說度生，是救眾生、離眾生相等。前七迴向，亦是諸門迴向眾生義也。大悲者，是此位中所成大悲行，對治獨覺捨大悲障故也。四、若得大悲下，有三十三頌，明攝十地位。於中，初半頌攝初地。謂喜樂深法，是初極喜地所證，遍滿真如，名深法也(云云)。十、有二十一頌半，明第十地。於中有三：初、十三頌半，明殊勝三業(云云)。二、若十地種下，有四頌，明十地終心受位。分此甘露水灌頂等，明此信滿中受職。三、若身下，四頌，明結歎顯勝。初一明入理深廣，天人莫知。謂此法身滿空，十方不動，是故於此無等等界諸天世，天人莫能知也。次一行成果滿，見聞廣益，於本所行無不果者，所求畢故，無不果遂也。又如下明法品云：見聞供養者，皆住不退地。故云不空也。次一頌半威力護法，常益不斷。如維摩經云：此經住世，皆彌勒威神力也。又初體，次德，後用。下半頌結。上句結慧，下句結福，俱無

盡如海。又此信門中，展轉鉤鎖，該攝如此十地等者，以信為道元功德母，諸位行相，皆信而成。故上云：信能轉勝成眾行，究竟去至如來處。斯之謂也。又云：在於一地，普攝一切諸地功德。是此一乘圓教法也。三乘中則不得如此。
第五從或有剎土下有二百頌半，明無方大用分，以信滿成此賢首位故，同普賢等廣大三業該因及果，遍一切處盡一切時，常作無邊法界大用，此為恒式，當相而論不依諸位。今約信門之中顯現則屬信収，然大用無涯難以具述，彼依例辨十以顯無盡，則是十三昧門之業用也。一圓明海印三昧門，二華嚴妙行三昧門，三因陀羅網三昧門，四手出廣供三昧門，五現諸法門三昧門，六四攝攝生三昧門，七躬同世間三昧門，八毛光覺照三昧門，九主伴嚴麗三昧門，十寂用無涯三昧門(云云)。就初文中有五頌半，分二：初明業用，後顯所依。前中五：初一偈明現佛說法；次二一偈顯無功用成事，謂不作功用，故云斷希望也。又釋：以因位滿故，更無希求，故云斷也；次三一偈明現八相；次四一偈明現三乘；次五一偈現雜類；後二句結用所依。海印者，從喻為名。如修羅四兵列在空中，於大海內印現其像。菩薩定心猶如大海，應機現異如彼兵像。故大集經第十四云：喻如閻浮提一切眾生身及餘外色，如是等色海中皆有印像，以是故名大海印。菩薩亦復如是，得大海印三昧已，能分別見一切眾生心行，於一切法門皆得慧明，是為菩薩得海印三昧見一切眾生心行所趣。解云：此中見字亦是現字，謂由見故現也。通二應知。問：此中既是十信菩薩現成佛者，為是暫時化現、為實成耶？答：(云云)(見三生類)。

探玄記第五(第三會)

佛昇須彌頂品第九。將釋此文，四門同上。
一、釋名有二(云云)。
四釋文者，就此會中有六品，分二：初二品明方便發起，即序分；餘四品是當會正宗。前中二：初品是如來應感序，明果德備；後品明集眾光讚序，明因德圓。即顯十住位中具因果宗圓備故也(云云)。
十住品第十一，初釋名者(云云)。
四釋文者，就正宗中有四品，分二：初三品是當位行德，後一品是勝進趣後。前中三品即為三段：初品明位，次品明行，後品歎德。又初是解，次是行，後顯德，同上明難等三品(云云)。就此品中有七分：一三昧分，二加分，三起分，四本分，五說分，六顯實證成分，七偈頌分(云云)。

第四本分中二：先證本，後教本。亦是先體後相。初中先對前後諸位料揀者，何故信中無此義者？以未成位故，此是位體故。何故此名種性，乃至十地名善決定者？以此位最劣，約種為名，十行次增。約依種所發業行為名，十迴向更增故。約行後大願為名，迴前諸行向正證故。十地已得真證必然，故名善決定。此等並是位中通體，隨位漸增有茲階降，是故十住十行無大善決定者，是劣故也。又以三賢中下故最劣，故未辨此大用也。又以自利增故，又以約種未現行故。種性義略作三門：一釋名，種是因義，性是體義。又性是族義，謂種族也。又性是類義，謂種類也。二出體有二：一性種性，二習種性。性種有二門：一就有為無常門，如瑜伽云：六處殊勝無始展轉法爾所得(云云)。二約無為常住門，如寶性論云：真如性者，如六根聚經中說(云云)。習性有無者：一約護月唯本性，二勝軍唯習性，三護法俱二，四如緣起俱離。三諸門分別作五門：一約性習前後，二約五性，三約六性，四寄位，五諸教。並如別說。又性起品云：菩薩摩訶薩自知身中悉有一切諸佛菩薩。何以故？彼菩薩心不離一切如來菩薩故。如自心中，一切眾生心中亦復如是，無量無邊，無處不有，不可破壞，不可思議。文中六句：初一句總，謂五種性中揀去餘位，故云菩薩種性。下五句別顯種性義：一、甚深者，是幽邃義：一、約有為性，徹窮後際故；二、約無為性，真如法性離相離性故；三、約用，出生勝德不可盡故；四、徹同佛果故。又照窮逾遠曰甚，畢竟無底曰深，幽玄無極故曰甚深。二、廣大者，是包含義、普遍義、無邊義。前即深無底，此即廣無涯。此通有為、無為、能生、所生、因果等法，准例顯之。三、與法界等者，是勝善義，謂大白法界等故。又具足人、法、教、義、因、果、理、事等一切法故也。四、與虛空等者，是因善義，謂成無常愛果因故，如虛空，以在地前略無常果因。又亦由上深故等法界，廣故同虛空。或俱通二，或與上別，可知。五、是不怯弱義，以從佛種中生故，亦是釋種性名義。又亦得諸佛從菩薩性中生，又是釋上諸句。謂何以得知深、廣等法界等耶？釋云：以是三世佛種性能生一切菩薩等故。二、顯相中三：初、標數引證，謂三世佛果無不皆由十住因成，如大王路理無岐徑，故云同說。二列名，謂一周圓以明十種，三結說。此中十住義略作十門：一釋名辨體，三明所依身，四所行行，五所觀境，六所離障，七所成德，八所寄法，九所攝位，十所成果。初釋名有二：一總名，如前釋。別中初者，謂依外凡十千劫來脩信善根方便行滿，於大菩提起決定心入位不退，故云初發心。初發心即住，是持業釋，此當起信論中信成就發心也(云云)。十住位滿足成就智身，諸佛法水以灌其頂，故云頂也。若依圓教，此灌頂位滿即成佛，更無十行等，如下文海幢比丘

處說。若三乘教即不如此，但是解相未證真故(云云)。二明體性者，作三門：一約所依，即以無量方便三昧為體，以依此定說十住故，下論云此三昧者是法體故。二約本，即以前種性甚深等為體，以彼是此十住體故，但隨位說十而無別性。三剋性，約所緣以真俗二諦。三約能緣，以悲智二行，餘行眷屬皆此所攝。又真俗境俱融悲智唯一，此二復圓俱融法界，無障無礙具德自在，是其體也。此約圓教辨(餘門別作)。

第五說分者，十住有二分：一果分，圓融不可說；二因分，隨說有二分：一約普賢自體行，二約普賢位相。此有二分：一阿含位，如此品說；二證位，如十地品說。今此正說阿含位，於中有二：初明攝體之位，後辨隨相之位。初中釋十住為即為十段(云云)。釋初住中，先標名，後釋義。釋義中二：先別行中二：先自分，後勝進。前中二：先明行本，謂發菩提心為十住之本，但轉此心漸增勝故，成後諸住故也。二所得(云云)。二所得中，一分是因義，謂由初發心得成十力果法之因故，此約始教辨。二分是未圓義，謂由入住不退始生佛家得佛體分故，謂於十力隨分而得，此約終教辨。三分圓無礙故，得分即得圓，但以就普賢門中辨是因而非果，故云分也。此中於漏盡智亦分得者，准教知之。又此十力，小乘中至佛果始得，三乘中地上始分得，一乘入位即得故也(云云)。(次下梵行、發心二品，見發心類。)

明法品第十四，四門同前(云云)。

四、釋文者(云云)。問：前品中云：甚深諸三昧，無量陀羅尼，諸佛自在力，無量妙功德，莊嚴初發心。又云：即是佛等。何所少故，更修習耶？答：此圓教普賢行中，大位有二門，各攝法界。前約自分，此辨勝進。前中亦具後，後中亦具前。然前恒非後，後恒非前。謂具前之後非前，具後之前非後。故位分前後，攝義恒周故也(云云)。

探玄記第六(第四會)

佛昇夜摩天宮自在品第十五。

初、釋名者，有二(云云)。

四、釋文者，此會有四品經，初二是序，後二正說(云云)。

功德花聚菩薩十行品第十七，初釋名者(云云)。

第三、宗趣者，有三：一、明約三乘寄位法，二、明別行法，三、就一乘普賢行位法。初中諸聖教散說多門，統收有十：一、因果二度中，是因度位；二十七阿僧祇中，地前三內第二精進行僧祇攝；三、地前四行中，成破虛空器三昧行；四、法身四德了因中，成樂

德了因種；五、地前方便四人中，是第三十行人也。此上並如梁攝論等說。六、六慧中，是第二思慧位。七、六忍中，是行忍。八、六種性中，是性種性攝。此上並如本業經等說。九、三持中，是行方便持攝。如瑜伽地持說。十、地前除四障中，是第三伏除聲聞畏苦，使得銀輪王報，主三天下。

第二明其別行者，仁王經第二性種性位有十心，謂觀身受心法不淨苦無常無我，三善根則施慈慧，三意止謂過去因忍、現在因果忍、未來果忍，已過我人知見眾生等想，及外道倒想所不能壞。本業經亦同。又行有二種：一通，謂信等十行；二別，謂此十度。此中明別非通。別中復二：一因、二果。此中明因波羅蜜也。此並約三乘教中寄法顯行。

第三、就圓教明普賢行者，則此十行中具攝前後諸位中行，一切皆盡，是故此位滿際則至究竟位。如第十行滿云：入因陀羅網，法界自在，成就如來無礙解脫，為人中雄，大師子吼，得無所畏，為法輪王，轉無礙法輪等。解云：此是究竟中菩薩，猶非是佛，以果分當不可說故。

第四釋文者，此正說中有二品：初品明其所行，後品顯其所成。又初是約位階降行，後是通相始終行。又初是位，後是行。又初自分，後勝進。就初品中七分同前：一三昧分，二加分，三起分，四本分，五說分，六證成分，七偈頌分(云云)。

第四本分中二：先行體，後行相。體中行業不思議者，標體顯德，謂此普賢圓融之行具德超情，名不思議。此行不思議總有十種：一、廣大故，謂以一切身於一切處遍一切時，念念頓修稱法界行，是故此行名不思議。二、甚深故，謂此廣大行則是思數，皆無自性則同真如，而彼行相宛然不失，是性起之行，故亦不思議。三、殊勝故，謂超過餘乘非下位圖度，故亦不思議。四、攝位故，謂此在地前能攝一切前後諸位，名不思議。五、證理故，謂此行能證不思議之理，名不思議。六、斷障故，謂此行能頓斷難斷不思議之障故。七、利他故，謂此行能一念廣利盡窮眾生界，故不思議。八、圓融故，謂一行即一切行、一切行即一行，難定量故名不思議。九、重成故，謂此所作如因陀羅網重重無盡，故不思議。十、成果故，謂能成佛不思議果，故亦不思議也。所以辨十，欲顯無盡，如下偈中大龍之所行等，准知。此約圓教辨。若約三乘，則不得作如此釋，以此猶是有漏位故。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者，顯前不思議之相。然法界有十，廣如下說。今舉二門以釋此行，謂行寬名廣，行深曰大。此廣此大，皆稱性成，故曰如法界。虛空亦有十義，如下第八地虛空身處說。今亦舉二義：一、行能破相，證入畢竟法性虛空，故云究竟如虛空；二、行能出生無量愛果，如依空

現，色色無盡，故云究竟如空。下釋中，先徵後釋。以此行是三世諸佛之所行故，是故如此也。又釋前行業，當觀相善決定，不思當真實善決定，法界當勝善，如空當因善，學三世等當不怯弱。餘同前會。釋二行相中，先標數顯要，謂三世諸佛同共說故。二、列名。此十行之義，略作十門分別：一、釋名，二、體性(云云)。
第五說分中釋十行有二分：一果分，同性海平等不可說故，此中不論。二因分，約緣隨說有其四重：一唯約此位行，如仁王經及本業經等說。二唯明自體普賢行，如下普賢行品說，此不依位。三以自體行從位而說，即如此中長行所說。四會攝位相從於自體圓融之行，如下偈中說。今說分中唯辨後二(云云)。第十真實行中亦作七門(云云)。七釋文中亦四：標、釋、結、歎。釋中三：初舉本誓言，二此菩薩下依言成行，三得一切法下行成德立(云云)。自下第三行成德立者，謂此位滿成就普賢法界圓明自在之德。於中有二：先成因滿足，後摩訶薩住大悲下明成果德備，以位滿菩薩具此因果二用故。前中三：先標二利，二釋顯成滿，三此菩薩義身下結德無盡(云云)。三結德無盡中二：先由前外化滿顯量智無盡，二入諸三昧下由因行圓現理智無二。眾生依二者，舉凡顯聖。上來因德竟，同等覺位也(云云)。第二同果德用中，初牒前起後，得佛下正顯所成。此同妙覺位文中通成如來十種功德智：一得佛圓明十力智(云云)。
第七重頌分中二(云云)。此中偈頌與前長行文勢不同，略論五例：一、前則約位始終布列而說，今即會融前說令無始終，是故一一行中具一切行也。二、前約別行，此明普行，以普別無礙二文互顯。三、前唯約因，此通果行，以因果圓融為此行門法界故也。四、前約同教攝彼中根，今顯別教被斯上達，以同別無礙為一圓教故也(云云)。

探玄記第七

如來昇兜率天宮一切寶殿品第十九。自下明第五會，四門同上(云云)。四釋文者，此會三品，初二序分，後一正說。何故無後進趣者？以攝前解行總為趣地方便，迴向當體自是勝進，是故無也。此經上下此例有四：一約行滿入位之際，如賢首信滿總為入位方便。二約比滿入證之際，如此迴向品初僧祇滿總為入地方便。三約功用滿入無功用之際，如第八地初總攝前七地為方便，此二僧祇滿。四約因位成滿之際，如第十地初攝前九地為入方便，此約三僧祇滿處攝也。餘同位相接即別有方便，故非一例。就前序中二品二序差別，同前辨異(云云)。

金剛幢菩薩迴向品第二十一，釋名者，德成無壞，喻號金剛(云云)。
三、宗趣者，十種大行，迴向三處，為此品宗。又以無邊行海，隨順無涯大願，成就普賢法界德用，為此宗趣。如下文顯引之。四、釋文中有六分：一、三昧分(云云)。
第四本分中先警告，大眾下明正顯，有二：先明體，後顯相。前中二：先總標，二悉普下別辨。不思大願者總標，起謂期求名願，深廣名大，出過分量名不思議。此是普賢自體無障礙願，具盡法界無限德用，如下此品所說諸德，總在此一大願句內，故云不思議。總說雖爾，別論有十：一所期不思，謂要得無上大菩提。二忍苦不思，謂無有世間惡道等苦，經多劫受能壞此願。三受惱不思，謂於背恩惱害菩薩難化眾生，如初攝化大願不轉。四難壞不思，謂無有天魔二乘異說，能壞此願而不從化。五廣故不思，謂盡法界眾生界等，如十盡句說。六深故不思，契同法性如性起願。七攝德不思，當體具攝法界無限大功德海。八出生不思，謂依此大願出生一切波羅蜜行不可窮盡，猶如大海出寶無盡。九大用不思，謂大願宿成無功辨事，如憾定聞聲願力起等。十逆順不思，謂大願普應類機成益，逆順多端非下位測，然此大願實德無盡。依則辨十，並皆如下說分中顯。下別普救等明利他廣大，學三世等顯自利廣大，各具前十義可知。又此中初是觀相，次大善，後不怯弱，六決定中有三也。餘義同前釋。
二顯相中二：先舉數顯勝，謂三世同說顯法要勝。二列名顯勝，先列名，後引三世同說顯勝也。列名者，十迴向義略作五門：一釋名，二義相，三體性，四定位，五行法差別。初釋名者，先釋總名，一周圓數依則說十迴向，是義即帶數釋。然迴向有三：初約理者，捨相曰迴，入理名向。二約利生者，得理不證曰迴，大悲隨有救生名向。三約菩提者，所修善根不願三有二乘名迴，正趣無上菩提曰向(云云)。
第二、顯義相者，有二：先別、後通。別中(云云)。二、通論一。一中皆有三種迴向，謂以善根迴向眾生、迴向菩提、迴向實際。此各二義，故成迴向。且眾生二者：一、由菩薩善根必依眾生成，是眾生之分，是故法爾還向眾生。二、泛是菩薩必為度生，是救生具故，理須向彼。不爾，即同二乘自度，非是菩薩。二、菩提二者：一、菩薩善根依大菩提成，從彼流故，是彼分故，法爾歸彼。二、泛是菩薩意其必為求無上菩提，是家法故，向大菩提。三、實際二者：一、菩薩善根緣成無性，依真而成，從彼流故，是真之物，法爾向彼。二、泛是菩薩必為證真，背無明故，照二空故。問：何故須此三迴向耶？答：此三有多義，略論十種：一、約菩提心，有三

心故(云云。三心之義，見發心類)。二、約成菩薩三聚戒故，謂律儀離過，向實際也；攝善廣修，向菩提也；攝生大悲，向眾生也。是故法集經云：若菩薩捨於三聚迴向之心，菩薩不應共住。三、約成二行，向實際護煩惱行，餘二護二乘行。四、約成二利行，向實自利，向眾生利他，向菩提通二利。又釋菩提自利，眾生利他，實際俱非。五、為成三德三身，由因位行果位成三德，向實際成斷德，向菩提成智德，向眾生成恩德。三身如次可知。六、約成悲智，智中照理顯事分二，故有三也。七、唯約悲，謂何故向菩提？為眾生故；何故為生？以彼即真而不知故。八、唯約智，謂見眾生深相盡故，即是實際；染相不壞，是故為生；授以佛智，故向菩提。九、約無礙，謂菩提智證同理性，眾生染相即真無異，是故向一即向三也。十、約圓明，謂三法圓融，各攝法界，具德自在，一切法門相即相入，無礙思之(云云)。

第五說分中，但大迴向位有二分：一果分，當不可說，非此所論。二因分，隨說有四：一唯約位相，如始終教說，瓔珞本業經等辨。二唯約自體，如普賢大迴向行，不依諸位。三以行體從位門階差說，如此下文分迴向為十門者是。四以位門隨行體圓融說，如下一一位中攝一切位。第十即至究竟法界因圓滿者是(云云)。

探玄記第八

第十迴向中亦作四門(云云)。四、釋文中，長行內亦二：位、行、位、果。行中三：標、釋、結。釋中三：初、舉行體；二、摩訶薩於彼善根迴向下，正明迴向；三、如是迴向時下，明迴所成德。前中二：初、舉所成行；二、摩訶薩下，明長養善根。又前自分，後勝進。又前利他行，後自利行。前中十句：初一句總明得法師位，如第十地受位分，得離垢三昧，垢染斯盡。受職位滿，內得彼定，灌其心首，外相顯彰，故云繫頂。法從喻稱，名離垢繒。但有此繒繫其頂者，即知彼人得離垢法，受位成滿。由得此位，方能雲雨說法，廣益群生，故云受大法師記。又如楞伽中，大慧等十地菩薩，得佛手灌頂神力，故能自在說法，同於此也。然受職有三：一、約喻，如輪王太子受位等；二、約理行，如內心證理，灌其智頂；三、約位，事有五重：一、約信行滿，如賢首品說；二、約住位滿，如上灌頂住，及下海幢比丘頂上佛說法處辨；三、約行位，如十行滿處，入因陀羅微細法界等說；四、約善巧位，如此位說；五、約證位，如第十地說。此五重內，隨一成處，必具理行，內相應故。又此五中，但一位滿，即因圓究竟，更不待餘。又若得一，

即得餘位。又總是一法界受職，隨門差別，五位不同，法體融通，含攝無礙。此約圓教宗說。若餘教中，不通此事，思准之(云云)。

探玄記第九(第六會)

十地品第二十二之一。將釋此文，四門同前(云云)。二來意中亦二：先會來意者，前是阿含行滿，次明入證成果，義次第故，是故來也。二品來者，前明迴比向證，今明迴己得證，顯行不虛，故次來也。又前約比位寄顯普賢圓滿行德，今約證位寄顯三乘差別行德，顯法次第，故次來也。是故前諸位內皆悉廣顯普賢自在之德，於此地上絕無其名者，是此事也。豈可地前深廣，證地反劣？但是寄顯不同故也。問：宜應證地是深，順同普德；地前位淺，應順三乘。何不爾耶？答：此中文意，為顯教相不同故爾。謂若於地上得普賢德，則與三乘教便不別。今明若是三乘行位，則於地前實不自在，顯此一乘則不如是，故於彼地前則便自在得普賢德。是故若准此普賢地前而取地上，其地上行相甚深甚深，非如此說，此即下普賢行品是也。若准此三乘證地行相而取地前，其地前行甚極麤淺，不同前說，即是瑜伽菩薩地內十二住中初二是也。問：何故不齊？謂一乘地前有普賢德，一乘地上亦有普賢德。如普賢行品說三乘地上德，如此品說三乘地前行，文中何不說？答：此經宗明一乘故，是故一乘行廣論，三乘位略辨也。又釋：以一乘十地甚深故，通攝三乘等總為十地，仍以六相陀羅尼門融顯無盡，成普賢十地自在之義。地前則未能如是，但直顯普賢，故不同地上也(云云)。

四、釋文者，亦二：先料揀，後釋文。初料揀者，今此會中有十一品。問：此會與前二、三、四、五會何別耶？答：有五別：一、前有流，此無流；二、前末，此本；三、前不共，謂是普賢德，故此為共，謂此十地通三乘人天等共採，故地論云亦能生成人天道行，可知；四、前但論因行，此會通果故；五、前比位，此明證位。問：此會何故無昇天集眾等序耶？答：為表此會證法無二，不可以事相標其玄趣，此則前麤後細故。二、為地前攝一乘別教普賢之法，故有昇天集眾表勝方說，地上寄位同於三乘，故隱彼自在之相，同餘經而說，此則前細後麤故也。此文分二：初九品明緣修因果，後二品辨性德因果。初中亦二：先六品顯因位德滿，後三品明果位德現。就前中亦二：先十地一品顯其證位，後五品明位中行用(云云)。

第三加分中有三：初總明作加行所因，二顯加所為，三正辨加相(云云)。自下第三明其加相，於中有三，謂口、意、身加(云云)。就初口加內十句，初句是總(云云)。下九句別中分二者，謂自、他二力

(云云)。自力中分四者，以因中有四義故：一有力能作義，二無力不作義，三具二義故能引眾生，四泯二相故稱理成德。又釋此四，漸次釋疑。疑云：何故得加？以有因力故。若是有力，何須復加？以因不作故。若是不作，因應無用，以由無作方堪益物。若逐機益物，應失自體，以身淨圓滿故。又釋初二自利：一教行，二證行。又一相二體，次一利他，後一二利滿故成德。成德中三義：內一當位顯益，後二寄對辨勝。初因位窮終，故云菩薩盡。位滿成益，故云有二利益，謂法身、真理。唯是無分別智正證依止，非是染心意等所取，故云也。楞伽云：取相名識，不取相名智。理智合明成依止義，故云法身、智身。十地終心受佛職相，故云受佛位故，如法雲地受位分說。在因位中有此益相，此位不改因，故云現報利益。謂一切佛放益一切智光，入此菩薩頂，故云於一切佛得授記，授記即是受位也。二轉此因位至成果之處，故云後報利益。此是十地菩薩攝報果處，便於此處成報身佛，理實剛藏猶未成就，當必成故結德在身。如下佛盡亦同此辨。摩醯，此云大。首羅，此云自在。智處有四義：一以下三禪慧多定少令智不勝，四無色中是多慧少故亦不勝，此第四禪定慧等故，是故智勝故云智處。二此處五那含天是聖人所生處，聖人智勝故云智處。三此處有十地菩薩攝報果，彼菩薩攝十度行別成智度，故名彼處以為智處。四此處以成報身佛得一切智一切種智，故名此處以為智處。此是世間中最高勝處，於彼現成佛，故云世間高大之身。後二寄對顯勝中，初一對下彰出，於彼二乘無少分同，故云不同盡。又彼二乘見有世間而超過故，於此世間超而不盡，見有涅槃而可取證，於出世淨亦未得盡，今令菩薩皆盡彼際，故云不同盡。後一望上顯同，謂於佛果窮盡彼際，故云佛盡。經略此句，謂二力之中自力勝故，以多義顯上，故云挍量轉勝上上也。又釋此佛盡，理實剛藏猶未成就，何故此中辨耶？以為顯自力辨勝，故此說耳(云云)。

五本分中作三門：初釋名者，以略為廣本故，亦興請為本故。

二、來意者，因前加起，略說地體起後請分，略說地相起後說分。若望以後成前，由請分顯深成前地體，由說分廣宣成前地相，此則本末互成也。

三釋文者，此文有三：初辨六決定為地體，二列十名顯地相，三舉三世同說明地要勝。初中此六決定盡是地體，今作五門釋：一釋名，二通辨地體，三與地持、瑜伽六決定相攝，四分其行相，五釋文。初釋名有二：先釋總名。六是數名，決定是義，數義彰名，即帶數釋也。謂聖智證真，決擇楷定，順理離過，復名為善，即地持三決定中證決定也。通論有六義：一約行體決定堅固不退，二望所證決定已證，三約煩惱決定能斷，四約所信決定不疑，五約所化決

定能度，六望佛果決定能成。二列名者，一觀相善決定，謂彼正智照理名觀，契同一味名相，此當體得名。二真實善決定者，則實智離倒惑之過，證理不虛，故相形立名。三勝善者，過劣故，具勝德故，亦當相及形他立名。四因善者，謂能成果故，從功能立名。五大善者，普被群生，情無限局，體用得名。六不怯弱者，謂因入果德，情無怯懼，此從心境立名。

第二、因此通論十地體性差別，略作十門：一、以此六決定為體(云云)(見十地宗要類)。第三、與地持、瑜伽六決定相攝者，地持云：決定有六：一、能自修習起菩提願，超餘一切淨願；二者、無等不共果，超餘一切世間境界；三者、隨度諸眾生苦，不共一切聲聞、緣覺；四者、發一念願性自然樂，無量淨法及無猒行；五者、得無盡願常不退轉；六者、增長勝分究竟大菩提，是真實願。解云：此中第三是地論中第五，以地持意攝二利方為因故。餘相會釋可知。四分行相者，此六中前五是自分行，後一是勝進行。前中初四自利行，後一利他行。前中初三明行體德，後一顯行功能，謂有成果之功故也。前中初二行體圓，後一行德備。前中初一明行自體，後一顯行離過。是故自體離過攝德為因，二利行圓成就佛果，是此行相也。

五釋文中(云云)，初句是總。菩薩願者，標人別法，於大菩提立誓趣求，名發菩提心，亦則是願。故會釋顯同，簡地前願，故云決定。決定即是證智真實，是故決定即是善，善即是決定，故云善決定者，即是善決定。別中六內：一正智證真不同，帶相觀心，以不雜無明之過，故名一昧相也。二以超出世間可壞之法，故名真實，真實故非世智所見。三明此智同彼所證法界，具諸勝德。論中二釋：一案文釋，謂大法界故名勝，此經釋經中大字也。一切佛根本故名勝，此釋經中廣字、法界字。後別釋。二開義釋，先標四名，顯體無異，但隨法相說此四義，即為四別：一釋大，謂一切法是法也，法爾是界也，界是真性，故云法爾。下皆准此。二釋勝，謂淨法界智，超過凡小。三釋廣，謂大乘法界，廣集大行。四釋高，謂無流白法，高出世表。又釋：初顯所如法界，謂論中名勝善，經中名廣大，廣及高皆是異名，無別體性。此並顯法之體狀，釋法字也。一切法法爾者，釋界字也。餘三釋能如法界之地智：一正體智，二加行智，三後得智。又古德云：一證道，二不住道，三助道。又釋初一正證智，後二是後得智。後得智中，一巧集大行以成利他，二反緣觀內以成自利，此三皆悉稱同真性，故云如法界也。四為因義：一為生因，生菩提有為果；二為了因，了涅槃無為果。又釋此一真智有一切力：一為依因，以依起應機報化用故；二為攝因，以攝用歸真故。又初即應機示有虧盈，後則相續盡窮來際。又

初則外起化用，後則內證真證性。又初則寂而常用，後則用而常寂，經中略無常果因。五大悲益物普周生界，故云遍覆亦名大也。次前善決定是前常果因，此願者是此大善相導，故大善不住涅槃，常因不住世間，故云世間涅槃非一向住也。六上入佛境故云不怯。文中三：初為一切佛護者，標也。次何以故者，徵責也。下釋，謂入三世佛智地故為之護也。此六中六相圓攝可知。地體竟。

探玄記第十四

第十、法雲地，亦七門，同前(云云)。第七、釋文中，初讚請分(云云)。

第二正說分中有八分：一方便作滿足地分者，攝前九地所修諸行，總為方便滿此地也。二得三昧分者，初住地行行德無量，以此地受職必依三昧，故偏舉之。三得受位分者，正住地行，謂依勝定能攝佛智，故名也。四入大盡分者，是地滿行，此地望前已是窮盡，盡中之極故云大盡(云云)。第二菩薩摩訶薩行如是下，明得三昧分。於中，初牒前起後，即得下正顯所得。於中四：先別顯十門，二通結百萬，三是菩薩住下明能入能知，四顯最後名。就初內論中，舉初等後故云離垢等，舉後百萬故云眷屬。離煩惱垢釋顯其相，以此位中是障盡處故。不加功者，成就相應故。餘九是別，以六七二定共離一垢故。離八種垢：一入法界差別者，是入密無垢，謂法界深奧名為密處。二行近佛果，名莊嚴道場。三身光業用，四口辨總持，五意業現通，六廣七深俱顯淨土。無量釋廣，正觀釋觀上來自德。八隨一切等者，化眾生無垢，利他德上二，利自分行。九如實知等者，是勝進上覺，名正覺無垢，謂將成正覺，諸佛迭共現前證知，此如下文受職處說。言一切智智無分別，釋一切智也。一切智智平等受位，牒智釋受位也。滿足三昧事，釋悉入其體，知其業用可知。第三是三昧現在前下，明受位分，於中有六：一隨何等座者，如世王子受職之時，在閻浮金白象寶座。菩薩亦爾，受佛職時，在於大寶蓮華王座(云云)。第六爾時諸佛下，明隨所得位，於中有四，謂法、喻、合、結。就初法說中亦四：一放光，二入頂，三得益，四結位。初中(云云)。四結位中，入佛境所證，同具十力行德，同墮佛數成人，同以成佛德墮在佛數。如始出家，雖未受戒，即墮僧數(云云)。

探玄記第十五

十明品第二十三。初釋名者，謂妙用自在委照稱明，明用無限寄圓辨十，即帶數釋也。二來意者，一通論以下五品來意，謂前顯證位成滿，自下明其勝進行用。又前是位體，此辨行用。又前位內行，此位後行。又前本智證滿，今辨後智大用。由斯四義是故來也。古人亦有配等覺妙覺，依此經中不辨斯義，況前法雲地終心已顯等覺之義。二別明此品，謂答前十自在問也。以別譯菩薩本業經，彼經問中名為十明故(云云)。

佛不思議法品第二十八。初釋名者，如來果法迥超言慮，故以為名。

二來意有三：一遠者，此下三品為通答普光佛無上地等十句問故。問：若遠答前問，何故此更有請耶？釋：以相去遠故更發起也。若爾，已前諸品何不爾耶？釋：以前諸品同是因位，今辨果法隔位故也。又釋：此是念法悕說非是別請。若爾，何為已前諸品無此例耶？釋：為果法深細顯法器慇至故須念說，因法反此故非例也。二次來意者，為前已辨修生因滿，今此正顯酬因果圓，故次三品來也。三近來意者，前住處品是因滿之修，此品是果成之首，故次來也。三宗趣者，此中正明佛果德法，略作四門：一通辨佛德、二別顯義相、三辨定此文、四顯不思議。初中若說一百四十不共法等，通小乘及初教等。若辨淨法界及四智為德，即通始終漸教。若以一味實德則唯頓教，如光覺等品說。若具一切無盡之德，如此文等是一乘圓教。二別顯義相者，諸佛功德無過二種，謂修生、本有。此二相對總有四句(云云)(見佛身類)。第四釋文者，此下三品果法亦有諸德將配三身，謂初法、次報、後化。文恐不順，以此品中廣顯八相等用，豈唯法身乎？亦有將配佛體相用，後二品可然。初品有妨，以此品中亦有相用。今謂此品總顯佛德體用殊勝，次相海品別顯勝德之相，後小相品別辨勝德益用(云云)。如來相海品第二十九。初釋名(云云)。

三、宗趣者，正辨佛果無邊相海，即以為宗。別釋此義，略作八門：一、釋名者(云云)。

三種類者，依觀佛三昧經有三類：一、略中略說有三十二相；二、略說有八萬四千相；三、廣說有無量相。如雜華經中為普賢、賢首等說。解云：雜華即華嚴異名，此品中十蓮華藏世界塵數相名無量也。此三中初唯小乘，次兼前為三乘，後具前為一乘。又初唯地前見，次唯地上見，後通五位見。又初唯化身相，次唯報身相，後是十身相(云云)。

七、建立者，智論第五云：問：菩薩相何故三十二不多不少？答：有言以端正不亂故，若少則不端正，若多身相亂。又觀佛三昧經：佛生世間示同人故說三十二相，為勝諸天故說八十種好，為諸菩薩

說八萬四千相，以菩薩修八萬四千諸度行故。上約三乘等說，若一乘此十蓮華藏塵數相，為普賢等說者，以修普賢無盡行海故。
八、明業用者，一乘業用，如小相品說；餘乘相用，如別說(云云)。

探玄記第十六

佛小相光明功德品第三十。初釋名。佛者，標人表德。小相者，形大辨體。光明者，依體起用。功德者，用所成益。此則依人顯德，體用為名。
二、來意者，前品大相各有光明皆照法界，而未顯所照利益之相，故今此品正明益事，為大相難明故辨小相，小相復多但論一相，一相有多時之益且說一時，此一時益復難明，故佛自說也。以此而論，前大相業用無邊，無邊極難知耳。又依前大相流出形好，故次來也。
三、宗趣者，宗明如來相德利用，略作二門：一、定分齊者，既三十二相有八十隨好以嚴，則知十蓮華藏微塵數相一一各有塵數等好。又此大相既一一深廣與三十二中諸相不同，則知隨好亦甚深廣大不可量也。二、辨業用者，如八十隨好但嚴佛形，令以生淨信。今此明小相，佛為菩薩時，相輪隨好最下位處用，謂放一光照十世界微塵數剎，地獄眾生皆得生天，成就十地十眼耳等。即此天子毛孔香普熏眾生，亦得十地白淨轉輪王。又此輪王放光，復令無量眾生復得十地十眼等。如是展轉盡於未來際，無量邊際皆無不可說。菩薩小相既爾，如來大相之海利用自在，不可說不可說也。
四釋文中二：先略、後廣。前中亦二：先明果用攝益，後又菩薩下明因用攝益。前中何故佛自說者，古人釋云：前僧祇品明因究竟，此品明果究竟，故但佛說。又釋明相極至小、用極廣大，此事難明故佛自說。告寶手者，能採取故。海王隨形好者，是足下相輪處大相邊隨好之小相也。以餘大相業用難明，故說最下相輪之用。又以相輪大相猶難明故，故說隨好。隨好猶多，故說海王一好。此是果用猶亦難明，故說在兜率為菩薩時之攝益。就此因用二：初令離苦生天成安樂行，二生天上已下令不著天樂成饒益行。亦是前身光益，後是空聲益。前中令淨十眼等者，以彼眾生宿有見聞普賢法種，復遇舍那法界光觸，故得十眼普賢之益(云云)。
第二廣辨中亦二：先廣前光救惡道，後廣前聲益天處。前中亦二：先明放光，後明照益。前中普照王光是相輪大相中光。於彼者，於彼大相處有此海王隨好小相。一名清淨者，簡去多光，今但說一。普照下明照益中隨眾生境界者，所住差別，亦是所觀不同。隨善根

者，隨其宿種何乘善根。隨意者，意樂差別，亦是欲願不同。皆稱根成益，越於餘經益，故云乃至阿毗等。以此下文但說彼照地獄生兜率天一益，故越餘也。第二廣天上饒益事中有六：初因勸釋疑，二汝等應當下正勸報恩，三時諸天子聞是音聲下依勸興供，四是故諸天子下教發心悔過，五說是法時下聞教獲益，六爾時諸天子於一一毛孔下明得益傳通成無盡行。初中三：先勸，次礙，後釋(云云)，末後結辨。舍那者，以是初門總勸故。離垢三昧有二位：一約因緣，如第十法雲地菩薩所得，離自二障微細垢故。二約果，初如此文是將現成佛，在此天上住此三昧，能利眾生令離垢故。二乘不能知者，結用深廣故也(云云)。

第五大段、說是法時下，明聞法獲益。於中有四：一、餘兜率天子得忍益，或當初地，或是八地；二、六欲天子發心益；三、天女益，此二地前益；四、爾時下，益當機天子。以是普賢五位相攝大善巧法，是故創得出地獄已，聞此普法，即得十地，明與三乘漸次教不同也。於中，初、得位益；二、行成益；三、勝報益；四、滅障益；五、見佛益；六、結益分齊。謂雖得十地因滿，簡不同果，故云猶未能見等也。

第六大段、爾時，諸天子於一一毛孔下，明展轉通成無盡行。於中有二：先、於毛孔出法界供具，供養於佛；二、顯供具所成利益。於中有三：先、華益廣，見諸佛故；二、香益廣，滅惑障故；三、蓋益廣，成大行故(云云)。三、見蓋利益中三：初、明見此法界法門之蓋故，得一恒沙輪王善根，皆如白淨寶網等。此是世界性中萬子已去輪王，如愛見善慧王等，非是金輪千子王四洲等，謂一恒沙箇白淨寶網輪王善根，暫見此蓋，頓得成就。二、菩薩摩訶薩下，明得此王位所化利益。於中，初、所化廣多，有法、喻、合。二、放曼陀羅下，明所益殊勝，亦有法、喻、合。遇光得十地者，此中有三重益：初、明佛光普照諸天子，令得十地；二、此天子毛孔所出香、華蓋等，復益眾生，令得輪王，亦是十地；三、輪王放光照餘眾生，亦令得十地。此之三位，皆悉齊等，同時頓成，各塵數多類。以此却推，總是如來一小相中一光明力。一光既爾，餘光亦然。一小相既爾，餘小相亦然。小相既爾，其餘大相海等，即不可說不可說也。文意如此，思之。言此等眾生，悉先修善者，明宿有見聞一乘，修普賢善根故。喻中如在欲界，已得初禪，身雖未轉，得彼天樂。如是眾生，遇此光明，頓得十地，身猶未轉，令本身肉眼而得普見，是法力故也。是即三祇可以念屆者，明一攝一切也。塵劫不可窮一位者，明一切攝一也。如是遲速，無礙自在，是此圓教，非餘宗也。三、如是成就清淨下，釋顯所得利益之相。既言即

此身上得十眼等，未知分齊，故今於十眼中，肉眼最麤，釋其分齊。餘眼深妙，可以類知(云云)。
普賢菩薩行品第三十一。初釋名者，先辨分名。就第二修因契果生解分中有二：上來明修生因果竟，自下二品明修顯因果，亦是上明差別因果，下顯平等因果。若就五周因果中，此是第三明自體因果(云云)。
二、來意亦二：先、分來，謂會前差別因果令歸平等，即會前從第二會至菩薩住處品來，差別因歸此普賢圓因故；性起品會不思議品來，三品差別果歸平等性故，是故來也。又釋上來差別明三乘因果，此下明一乘因果，明與上三乘為所依故也。又推前差別至此本位故來也。又前明修生，此明修顯故也(云云)。
四釋文者，就後二品中，先此品明普賢圓因，後品顯性起滿果。就此品中分二，謂長行與頌。就長行中亦二，謂正說及瑞證。就正說中亦二：初序說所因，後正顯所說。又釋亦可為三：初舉略顯廣釋成普義；二從菩薩起一嗔下舉惡顯善，亦是舉剛顯柔釋成賢義；三從佛子是故下辨六十行門釋成行義，是故名普賢行也。就初中二：先總標小說，二何以下釋小所因。前中如向說等者，釋有二義：一約近，如前小相品所說，令諸天子成普賢行是微小說，以隨所化愚癡眾生，或業障重墮惡道者，顯小相用故爾也。若約障輕智慧眾生辨大相業用，則廣大不可說不可說也。二約遠，即五周因果中，如前第二周是微小說，以前五位漸次因、三德差別果，雖諸門內亦有普賢圓融之義不同三乘，然其門相階降同彼三乘，逐機就病不盡法源，名微小說。此下二品明普賢因果逐於法性，不就染機以分階降，名廣大說。文意如此。就釋中先徵後釋。釋中先總釋一切如來者，謂如此隨病就機小說，三世諸佛皆悉同爾故也。二別釋中所隨眾生惑染雖多，略顯十種：一無明，二諸纏，三計我所，四著我見，五四倒，六邪見，七橫計，八欲縛上備苦因，九具足苦果，十遠離出道。三為如是下結，既為如此具縛眾生，如來出世說法豈能具盡法性？第二明普賢行中光明所治廣大有百千障，後顯能治廣大有六十行。前中三，謂標、釋、結(云云見斷障類)。

探玄記第十七(第七會)

離世間品第三十三。將釋此文，四門同前。初釋名有二：一者分名，謂此明第三名託法進修成行。分即依託行法修成正行，故立斯名。二會名者，約處名普光重會。今何故於此而重會者，以前普光是生解之初，今明依解起行故重會之。若爾，何不三四等處亦重會耶？釋前是生解之法可寄多處，今但依前法成行故不多會(云云)。

二、來意者，亦三：初、分來者，上明修因契果生解分，即於法起解；今明託法進修成行分，即依解起行。義次第故，是故須來。二、會來者，前第六會明修因契果生解周圓，次顯正行處世無染，故次來也。三、品來者，前性起品明顯性果殊勝，今明依彼所起行用，故次來也(云云)。

第四釋文者，此會之中長分為八：一序分，二三昧分，三起分，四請分，五說分(云云)。第二爾時普賢正受下明三昧分，於中有二：先入定，後辨益。前中普賢入者，以是會主故，表此行法普周遍故，從此出彼無邊行故。華嚴定略作四門：一釋名者，以因行華嚴成果相令顯著故。二體性者，法界行門心海為體，以等持廣大無限量故。明業用者有二：一依此顯說華嚴法故，無量壽經歎菩薩德中言：得佛華嚴三昧，宣說諸佛經典。二依此顯示華嚴行故，上云：施戒忍辱精進禪，方便智慧諸功德，一切自在難思議，華嚴三昧勢力故。解云：以諸行法深廣多端不能別說，故云一切自在等，即下文二千行法也。四明位地有四句：一若攝始歸終，在第十地方得，如法雲地說。二若攝終歸始，在信位滿心得，如前賢首品說。三若始終無礙遍一切位，如前二說不相離故，以彼始終括中間故。四若超絕始終總不依位，如此文說，但約行法以辨其相故(云云)。

第四爾時普慧下明請分，於中有三：初總舉問意，二正辨問辭，三結請願說(云云)。二明所問法中有二百句，其別行度世經，彼中別作六翻問，還作六翻答，古來相傳皆依彼文，用科此經即為六段：初二十句問十信行，二從何等為發普賢心下二十句問十住行，三從何等為持下三十句問十行行，四從何等為寶住下二十九句問十迴向行，五從何等為身業下五十句問十地證行，六何等為觀察下五十一句問因圓果滿究竟位中行。此經上下總有三遍說六位中，此當第二約行說六位，以普賢行該六位故。是故度世經云：唯為解說諸菩薩行，從始至終令無疑也。彼經六段雖不配於信等六位，既云從始至終，次於末後明成佛果為終，故知最初信行為始，此不待言，故知決定約六位耳。

第五大段爾時普賢下明說分中，初總告，二正答。於前二百問，一一皆以十門答故，有二千行法釋此二千。普賢行法略作五門：一約因果，二分行位，三顯普別，四明互攝，五辨行相。就初中有四句：一約大位以分，前五位等總為因行，後成佛等總為果行。二約細剋而辨，二百門行一一皆悉徹於佛果，是故諸文之末悉皆結云即得佛等也，是即皆通因果二位。三或總屬因位，以普賢位中亦現成佛攝生等故。四或總屬果，以下文多云雖得成佛而不斷菩薩行故，是故此行皆是果行。二分行位者，謂二千是行，六分稱位，攬行成位。虛行實亦有四義：一束行成位，束此二千分成六位。二總屬位

收，以行並是位中行故。三總屬行攝，以普賢行體不依位故，唯有自分勝進即為究竟。四一行偏六位，一位該二千，如是無礙而不壞前後，故是普賢行也。三顯普別者，謂一行相必遍一切然恒不雜，不雜故別義殊分，必遍故普義該收。猶如錦文，朱紫窠別，故得成文；朱紫綖通，織而非繡。當知此中行相亦爾，即普是別，即別為普，皆無障礙，思之可見。若爾，此即普別具足，何獨名為普賢行耶？釋：非謂守普而不能別，亦非作別而失於普，實謂能別而不壞普者，是普賢行也。四、互收攝者，有四重：一、以位收位，六位之內一一各收一切位故，是故一位即具二千，為萬二千行也。上云在於一地普攝一切諸地功德，此之謂也。二、以門收門，即二百門中一一各收一切門故，即成二百箇二百，為四萬行也。三、以行收行，即二千行內一一各攝一切行故，即成二千箇二千也，過億兆等也。四、以略攝廣，如此所說二千行等，下頌結云如大地一塵之說也。以此一塵之略說，不離十方之廣地，是故攝廣亦無不盡。此乃等無極之法界，越無際之虛空。下云虛空可度量，菩薩德無盡，斯之謂也。五、辨行相者，隨文解釋應知。就此二千行中，依前六位即分為六，如前應知(云云)。

自下大門第六從十種觀察下五百一十句，答上第六因圓果滿行。於中分二：初三百二十句明因圓究竟行，亦是等覺位相似。二從十種住兜率天下一百九十句，明現果圓滿行，亦是妙覺位相似(云云)。

第二住兜率有十事下一百九十門，明果用圓滿行。此等多約八相現化明於佛用者，以此亦通普賢等用，不向淨土實報處說也。又釋：此唯菩薩作用，故唯示八相成佛，非餘實成。又釋：彼實成佛，無成不成不可說，故就八相說也(云云)。

探玄記第十八(第八會)

入法界品第三十四。將釋此品，四門同前。

初、釋名有三：一、分名者，謂廣依勝友深證法界故名，依人入證成德分矣。二、會名，約處名祇桓重閣會，謂表此法濟物攝生故在給園，又現悲依本智起重出之相故在重閣。三、品名者，入是能入，謂悟解證得故也。法界是所入，法有三義：一、是持自性義，二、軌則義，三、對意義。界亦有三義：一、是因義，依生聖道故。攝論云：法界者，謂是一切淨法因故。又中邊論云：聖法因為義，是故說法界，聖法依此境生。此中因義是界義。二、是性義，謂是諸法所依性故。此經上文云：法界法性竝亦然故也。三、是分齊義，謂諸緣起不相雜故(云云)。

三、明宗趣者，亦分會品同。既明入法界，即以此為宗。於中分別作三門：一、約義，二、約類，三、約位。初中先明所入法界，義有五門：一、有為法界，二、無為法界，三、亦有為亦無為法界(云云)(恐厭文繁，不能具引)。第三、約位明入法界者，准下文中所入法界，大位有二，所謂因、果。於前人、法，無不皆是佛果所收，即如來師子奮迅三昧所現法界自在是也。又於前人、法，無不皆屬因位所收，則文殊普現所現法界法門是也。此因位中曲分有五，則信等五位之法界也。准攝可知。二、明能入，准文亦二：對前果位，明諸菩薩頓入法界；對前因位，寄顯善財漸入法界。因、果既其無礙，漸、頓亦乃圓融，但以布教成詮，寄斯位別耳。

四釋文者，此一品中大分有二：初明本會，二爾時文殊從善住樓閣出已下明未會。亦則前明果法界，後明因法界。又前明頓入法界，後明漸入法界。又前總後別，則本末圓融無礙念之。就前本會中長分有十：一序分，二請分，三三昧分，四現淨五分，五集斯眾分，六舉劣顯勝分，七偈頌讚德分，八普賢開發分，九毫光示益分，十文殊述德分(云云)。第二請分中有三：初眾念請，二念所請，三念請現(云云)。所請中總有六十句。古德釋云：初三十明佛自入法界，後三十明佛令他入法界。今釋六十中，初十念請果法。何以得知所請是果請？次十明下位不能測量故。既不下能知，云何今欲請？謂次十明因緣力具或亦得知。雖力具得知，未知此眾有知力不？謂次十顯此眾根器力具。雖眾器具，若無佛力亦無能知。謂次十明佛利他因具。雖利他因滿，若無現起利他果用，亦無由令知。次十辨果用攝生。既此緣具，故結請云唯願現等。又釋此中，初三十句念法請，後三十句念德請。前中初十正念所請果法，次十明深玄難測，後十明緣會可涉(云云)。第二從爾時文殊下明其末會。於中前則不異末之本，故雖卷而恒舒，則後文是也。後則不異本之末，故雖舒而恒卷，即前文是也。是故本末無礙，同為一品，意在於此。今通釋此下文，略作十門：一敘諸古說，二會數開會，三會主多少，四定會名義，五二位統收，六分成五相，七圓攝始終，八明法界人類，九法界事義，十隨文解釋。初敘古中諸說極多，難以備舉，且敘一二。一家云：此中知識有四十五人，後文殊不立，只有四十四人。初一是十信知識，次四十是十住等四十位知識，次二為等覺位知識，後一是妙覺位知識。以舊無補闕文，故但辨四十四五耳。光統等諸德，並多同此說。更依一家，總不配位亦不懸科，但隨諸會依文散釋，即如五臺論及意法師等，並同此釋。此二之中，前說於文小違，後說於義無妨，准思可見。二明會數開合者，於中有六：一若約所攝之機，唯有三會：一攝比丘會，二攝龍王會，三攝善財會。功德雲已去，並同第三會攝，以所攝之機無差別

故。若二就能化之主，有五十二會，謂初三及後第五十四普門城會，俱是文殊，無別主故。餘五十一各別人會，是故約主唯五十二也。三若約能所通辨，有五十五會，謂善財有五十三，比丘及龍各有一故。四、若約主、伴別分，有一百一十會，如下文辨。五、若約散說所依，有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會，如後文殊處說。此約引彼三乘機辨。六、若約普賢德，有十方世界微塵數會，如下結通處辨。三、明會主多少者，有二重：一、若唯就人說，有五十四人，謂於五十五會中，四會唯一人，謂文殊。又有四會各二人，謂遍友、眾藝，并童子、童女。是故會有五十五，主有五十四。二、若約會顯人，有五十七人，謂於五十五會中，二處各加一，謂遍友等，可知(云云)。五、攝二位統收者，此五十五會，二主統收。初文殊至後文殊，是文殊位屬般若門，後普賢一位屬法界門。非般若無以入法界，是故善財創見於文殊；非入法界無以顯般若，是故善財修見於普賢。是故二人寄二位以明入法界。又前文殊即明法界甚深義，後普賢顯法界廣大義，是故二門相影具德。問：前中亦有功德雲等，餘善知識何故乃云總是文殊？答：皆是文殊攝化德故，悉從文殊智慧大海所出生故。是故下文或云：文殊教我相厭法等。彌勒亦云：汝今得見諸善知識來我所，皆由文殊師利之所攝受(勘文)。是故有形文殊作開覺之初緣，無相妙德為結終之妙趣。於中有三：初一明始起於先際，二從功德雲下明善修於中際，後文殊明終歸於後際。此亦是一周之行相耳。就中際中，初四十人明位內行緣，則寄四十心位；後十明位後行緣，即位外所修等也。六分五相者，長科此文總為五相：一寄位修行相有四十一人，二從摩耶夫人下有九會十一人明會緣入實相，三彌勒一人明攝德成因相，四後文殊一人明智照無二相，五普賢一位明顯因廣大相。又此五相亦是菩薩五種行相：一高行，二大行，三勝行，四深行，五廣行，七圓攝。始終者，謂此諸會差別位中，一一各攝一切諸門，是故一位即有五十五及百一十并剎塵等。如一，一切亦爾。重重准之，但為寄法顯異，布之前後，思之可見。問：若一即具一切，善財何須廣歷請位？答：此之所歷並是一中之一切，故不出一也。問：若是一中之一切者，得一即得多，彼何須更歷耶？答：得一即是歷多，是故同時無有障礙，思之可見(云云)。十釋文者，今依至相科釋此文。就初寄位修行相中有四十一知識，內初文殊一人寄當十信知識，以信不成位故不辨十人，餘四位成故名有十(云云)。

探玄記第二十(彌勒章)

百十者，古師有三釋：一云上來至此應有一百一十，但文中脫漏故不具列也。一云上來所列是正善知識，若通取主伴故方便導引等有百一十也。是故上文未欠見滿足王及大光王等，前皆云漸經人眾聚落城邑曠野等，故知通取所經處有一百一十也。一云信等五位則為五十，後摩耶彌勒文殊普賢及佛為五，此五十五各有自分勝進，故一百一十也。此等並為舊經不足有此諸釋，今既文具不勞異釋，此是總括前後知識有五十四位，分德生童子及有德童女則為五十五人，各有自分勝進，故有百一十也(云云)。

搜玄記第一

盧舍那品佛第二。自此已下，正明正宗。文有四門分別(云云)。
第四分文釋者，有二：一對會，二隨品。此盧舍那品果廣而因略，故屬果德。二名號下因廣而果略，故判因行。更有別半，如第二會初釋。二就品分者，有三：初至光覺等來舉果勸樂生信分，二明難下明修因契果生解分，三離世間下辨依緣修行成德分。所以須爾者，為眾生薄少善根信心難發，故此品內佛加普賢說淨土依果，第二會內文殊承力說佛三業明其正報，以此勝依正以起信心。既起信心已，次須為說法令其起解，故明難品下廣辨行相。勸依已見法明白，次須勸依起行歸有所得，故離世間下明依緣成德分(云云)。

孔目章第二(十住章　十波羅蜜章　十迴向章)

十住義者，十者數，住者不退，則或住之位，亦云十解：一、發心住，二、持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方便具足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十、灌頂住。不動故名住。體者，無量方便三昧為體。此順三乘終教說本，即是一乘。初教則無定愚法，小乘及初迴心則不說十住，宜可准知(云云)。
十波羅蜜者，十行法也。一、檀波羅蜜(云云)。即是十行者，但施成自他喜故，一名歡喜行；戒成自他利故，二名饒益行；忍成自他無瞋恨故，三名無恚恨行；精進成勝德故，四名無盡行；禪波羅蜜寂靜故，五名離癡亂行；般若證智，緣起現前故，六名善現行；方便善巧，成自他事故，七名無著行；願事自在，隨意能成故，八名尊重行；勝力自在，成就眾生故，九名善法行；三業利他，作事不虛，如說能行，如行能說故，十名真實行；起作故，是行義。此義在三乘，不通小乘教。初教即空，終教即如一乘教所目，及是方便。復數是十，以顯無量，則一乘攝。問：三乘亦有十數，與一乘

何別？答：三乘十數，隨方化儀，無別準法。依一乘教，有別準法。復則在三昧中，當知分齊全別，宜可知之。餘義在別章(云云)。十迴向者：一、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二、不壞迴向；三、等一切佛迴向；四、至一切處迴向；五、無盡功德藏迴向；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八如相迴向、九無縛無著解脫迴向、十法界無量迴向。迴向者是何義？無迴向是迴向。迴向有三義：一迴向實際、二迴向無上菩提、三迴向眾生。此三義中識舊法故迴向，非今迴向與故迴向。何以故？實際者有三義：一菩薩所修行法從真如流，先是如法。二菩薩所修為顯本性，則是本性道具。如既本有，具亦非新。迴向菩提亦有二種：一菩薩所行從果德智流，所有人法則從果德。二能成果具則入助道，復從果德。三迴向眾生亦有二義：一菩薩成就所有人法，並眾生所與。何以故？若無眾生則不成故，故則是眾生物。二菩薩成就人法行德，與眾生為道具，則屬眾生，故非新迴向。迴向者是智也。此義通三乘，初教即空，終教即如一乘所目，及是一乘趣向方便。又十數者則現天量，故入一乘攝。餘義如別章(云云)。

孔目章第三(十地章　六决定章　受職章)

十地者：一、歡喜地，二、離垢地，三、明燄地，四、燒燃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生成佛智住持，故名地。地者，位也。今十地者，攝佛因位，一乘、三乘、聲聞、人、天等，並在其中，為五乘人所觀。普賢證位，佛果攝用，無礙自在，一切皆盡。何以故？十地之法，攝眾生中最初門故。地法甚深，最難了別，略約五乘，分別分齊。言五乘者：人、天等為一，謂人、天乘；聲聞、緣覺共為一，謂為小乘；漸教所為為一，謂漸悟乘；頓教所為為一，謂頓悟乘；一乘為一，謂究竟乘。就初人、天，有三種成佛：一、佛為救三惡道，現身異彼，三惡道外，即成佛身，如佛現黑象脚等；二、為引人趣，現成佛身，如佛為提，謂長者現樹神身等；三、為引人、天，為現其聖身，如人、天等，知佛是聖，而興供養，成世間福者是。二、就二乘中，有其七義：一、約地，謂三界九地、十地、十一地等外，即成其佛；二、約位，見、修已外，即成其佛；三者、約行，離學已外，無學身中，即現成佛；四、約菩薩行，三十三心外，即成其佛；五者、約時，小乘六十劫成三僧祇外，即成其佛；六者、約生死，最後分段身上，即成其佛；七者、依小乘，十二住、第十二最上阿羅漢住，即同是佛；三者、約初迴心教門，有其八義：一、約地位，謂乾慧地等十地，第十地中即成佛。所以

同於十地成佛者，為佛下同因位，故作此說；二、約三界，九地、十一地等已外，即成其佛。三、約位，見、修已外，即成其佛。四、約行，學位已外，同無學羅漢位，即成其佛。五、約時，依大乘三僧祇外，即成其佛。六、約菩薩行，三十三心外，即成其佛。七、約無分別空理，一念即成其佛。八、約生死，最後分段身上，即成其佛。此約化身，若約報分段身後，即成其佛。又約初教直進位，有其七門：一、約位，從十信位等，乃至從歡喜地等，滿足十地已外，即成其佛。此由佛境界分段身，非同菩薩地分段身故。二、復約位，從歡喜地盡第九地，於第十地即不退成其佛。此亦為對聲聞下位，於下身中成佛故，故作此說。三、約理，謂真如無分別空，一念即成其佛。四、約十地後，一念證果，即成其佛。五、約時，大乘三僧祇後，即成其佛。六、約行，究竟無學，即成其佛。七、約大乘十二住，於第十二最上菩薩住後，即成其佛。又約大乘終教，有其十門：一者、約位，從十信行乃至歡喜等，十地滿後，即成其佛。二者、從歡喜等初地，至盡第九地，於第十地中，即成其佛。如梵網經所說者是。此為對聲聞現凡身上，得於果證，故作此說。此當變化成，非當實成。三者、約位，從初歡喜地至第三地，是世間法，相同三界。第四地已去，至第七地，相同無流，於世間身中，得彼三乘無流德，名為出世。第八地已去，至第十地，名出出世，即得成佛。第八地成法身，第九地成應身，第十地成化身。此為於十地中別地相，故作是說。四者、一念成佛，約無分別真如，故作此說。第五、約證以明一念成佛，於初地中一念證故。六、於十地後一念證果，名一念成佛。上諸一念者，所謂無念也。七、約時者，謂大乘三僧祇後即是佛。八、約行，金剛心後得一切智智即是佛。九、約生死，滅七種生死後即是其佛。十者、依大乘同性經，有三種十地：聲聞十地、緣覺十地、佛十地。為招引小乘同於大乘終教之義，故作此說。其十地名等，具如疏說。又有差別十地相，廣如梁本攝論？修時章釋。第四、約頓教明者，唯有一門，所謂無相。何以故？由成一行三昧故，乘彼一味真如所成故，不可說有諸異相門。成佛亦如此，一切俱離，是名佛也。第五、約一乘義者，十信終心乃至十解位、十行、十迴向、十地、佛地，一切皆成佛。又在第十地亦別成佛，如法寶周羅善知識中說。何以故？一乘之義，為引三乘及小乘等，問於下位及下身中得成佛故。又於八地已上即成其佛，如於此位成無礙佛一切身故。此據別教言。若據同教說，那攝前四乘所明道理，一切皆是一乘之義？文雖是同，而義皆別。如此等法差別相者，為護十地故，隨方便門作種種說，令諸眾生於十地中離增上慢。又依六相總別義即是一乘，

隨相別布義即是三乘。此約教分說。其實一乘十地之法，盡其三世已通究竟。此據證說。餘義如別章(云云)。
六決定者，一、觀相善決定，真如觀一味相故，如經無雜故。二、真實善決定，非一切世間境界出世間故，如經不可見故。三、勝善決定，此有六義：一、大法界故勝，二、一切佛根本故勝，三、法相差別法爾故勝，四、真如觀勝凡夫二乘智故勝，五、順大教故勝，六、是無漏故勝。故地論云：大法界故，一切佛根本故，法相義故，真如觀勝諸凡夫二乘智故，說大乘法法爾故，白法界故。
四、因善決定，因有二種：一、成無常愛果因善決定，是因如虛空，依是生諸色，色不盡故。二、常果因善決定，得涅槃道，如經盡未來際故。五、大善決定，隨順作利益他行，如經覆護一切眾生界故。次前善決定，此願世間涅槃中非一向住故。六、不怯弱善決定，入一切諸佛智地不怯弱故，如經佛子！是諸菩薩乃至入現在諸佛智地故。此六決定是十地體，通十地故，亦通十住已來。故經云：十住中有五決定，十行亦同除大善。十迴向有三決定，謂觀相及大善不怯弱，此之廢興顯位高下增微故。通義可知。此義通彼修生及本有，非彼三乘及小乘所知，普賢性起在此位中。何以故？同是證故。餘義如別章(云云)。
其受職義略說有三：一、事受職，如轉輪聖王具受職法。二、理受職，如三乘人契得理實名為受職。三、理事受職，如得位菩薩坐大寶蓮華王座，十方諸佛放光灌頂等，內應法界名為受職。廣如問答及以經文，餘義如別章。

至相問答初卷

問：諸教成佛，受職云何？答：若小乘受職，但人義中教成，無別事義。若三乘受職，依理天處成，亦不論理事教義位。別依一乘受職，則具教義理事位等。廣如華嚴經說。
圓宗文類卷第十四

圓宗文類卷第二十二

讚頌雜文類

三寶讚

大宋仁宗皇帝製

讚佛

天上天下，　金僊世尊。　一心十號，　四智三身。
度脫五陰，　超踰六塵。　生靈歸敬，　所謂能仁。

讚法

萬法惟心，　心須至淨。　由彼一念，　能生萬行。
背覺為妄，　悟真則聖。　稽首法門，　昭然佛性。

讚僧

六度無懈，　四恩匪常。　為人眼目，　助佛津梁。
體潤一雨，　心薰眾香。　道無不在，　此土他方。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品讚

大遼天佑皇帝御製

稽首於十方，　一切諸三寶，　我今讚此經。
眾生悟圓通。

世主妙嚴品第一讚曰

方廣大圓宗，　主時成就道，　四嚴別顯處。
十身坐其中，　同異眾雲集，　稱揚無有窮。
內流海慧等，　共讚佛之功，　六種皆震動。
徵祥天地充。　一切世界海，　遍滿盡虛空。

如來現相品第二讚曰

如來能現相，　所現相齊圓，　念言眾諸問，
佛地等何焉？　四十齒光昭，　雲奔至有緣。
現瑞表說法，　會中主普賢，　蓮華忽爾出。
流為諸教源，　稱揚力靡極。　無窮盡四天。

普賢三昧品第三讚曰

普賢三昧如來藏，　十方諸佛悉加持，
剎塵皆入起亦爾，　菩薩十益在此時。
一切微動莊嚴界，　妙音演法雨摩尼，
毛光讚已新舊請，　欲觀深理次品知。

世界成就品第四讚曰

世界十緣起　立已，種種依　外形各差別。
內體亦多為，　一切莊嚴具，　極淨行所持。
塵數佛現異，　劫住脩短期，　感人能轉變。
包容盡現知。

華嚴世界品第五讚曰

華藏世界體，　毗盧往昔因。　菩薩清淨行，
咸能持風輪，　安布建立土，　剎網說微塵。
中有妙華光，　層層上下分，　諸剎皆傍遶。
十海各右巡，　行布百十一，　圓融難具陳。

毗盧遮那品第六讚曰

毗盧二遍照，　昔說是威光，　淨光勝音界，
山出海中央，　山上林東邑。　林間有道場。
前後遇四佛，　勝雲照十方。　王等禮足已，
各各頌稱揚。　見二得三昧，　嗣位轉輪王。
後說大方便，　佛號華眼幢。

如來名號品第七讚曰

體德為名號，　序分初方同，　菩薩念請問。
佛答現神通。　復次文殊說，　四十法門宗。
久成三世主，　示現在因中。　娑婆百億界，
佛號數無窮，　種種何差別？　蓋是宿成功。

四聖諦品第八讚曰

娑婆四聖諦，　具無量果因，　苦者名逼迫，
集能壞善□，　滅則云寂靜，　道乃一乘門。
各有無邊號，　隨心調眾人，　密則等異界。
立名如微塵，　圓融為主伴，　一一具難陳。

光明覺品第九讚曰

身照事法界，　智照二宗源。　世尊足輪下。
四義信為前，　光明放百億，　剎土際無邊，
二十有六節，　十重就略詮，　初重現本界，
乃至究竟天，　讚述超情理，　菩提因果玄。
偈稱八相等，　體性業行全，　威德法性後，
因果遍周圓。

菩薩問明品第十讚曰

菩薩問明者，　法問十甚深，　文殊難九首。
共配十信心，　一性何差別　事在性中住？
眾生何調伏？　隨緣佛化臨，　苦樂無美惡。
迷妄業報因。　一法說諸法，　隨根現多門。
福田等無異，　由器差別分，　即悉不斷或。
勤惰在於人，　持法起諸惑，　服藥不服同。
有慧何用五？　如王臣助風，　世尊唯一道。
隨情感是功。　九首問佛境，　般若量虛空。
神力皆明現，　十方如是中。

淨行品第十一讚曰

淨行知首問：　三業等百餘，　汝今利樂眾，
讚者是文殊，　云何獲勝妙？　說因願有諸，
一百四十一，　得已動必無。

賢首品第十二讚曰

文殊問信德，　賢首略言宣，　我今隨力說。
海水一滴焉。　發心求正覺，　三寶本為緣。
道元功德母。　涅槃自初賢。　持戒修學處。
則能福慧全。　三昧門有十，　大用具融詮。
龍等二十喻，　菩薩萬行圓，　誦持比品者。
其福勝于前，　十方皆震動，　惡道息無邊。

昇須彌山頂品第十三讚曰

忉利天宮會，　十住法慧弘，　本處皆齊現。
不離一切昇。　帝釋瞻佛至，　座置普光明，
請已入妙勝，　止息諸樂聲，　善根即憶念，
三世盡讚稱。　既坐殿廣博，　十方悉亦應。

須彌頂上偈讚品第十四讚曰

須彌頂上帝釋宮，　十方菩薩來斯國，
世尊兩足指光明，　普照一切在神力，
東方法慧總稱揚，　餘九別讚佛功德。
演說十住行所依，　成位不退行無極。

十住品第十五讚曰

慧住於湛然，　得位無有退。　菩薩承威神，
入方便三昧。　界外剎塵佛，　三業悉加誨，
起定獲勝力，　住處等虛空，　十千信行滿。
觀佛十緣宗，　治地心悲智，　積正行無窮。
佛法家生貴，　理事善巧通，　正修念豈動？
不退止觀融，　童住菩提故，　王子當紹隆。
灌頂最為上，　成就位滿中，　顯證現祥瑞。
偈說義重重。

梵行品第十六讚曰

行體有三種，　戒四等慧詮。　正念白菩薩：
答：十梵行源，　觀身等非相，　皆悉歸湛然。

不生於二解，　佛法疾現前。

初發心功德品第十七讚曰

發心功德者，　三世佛智開，　天王問法慧，
答：即甚難該　承力，為汝說　後喻勝前來。
發已能知際，　攝勝德五圓，　六種皆震動。
他方證亦然。　偈中復顯義，　菩提心最玄。

明法品第十八讚曰

法慧明照了，　所照能所詮，　精進欲請說。
讚畢聽許然，　問云修習等。　答即行體全。
從行成因德，　因成果德圓，　十頌義再顯。
應後故重宣。　爾時說此意，　歡喜奉行焉。

昇夜摩天宮品第十九讚曰

夜摩宮中會，　十行德林詮，　不離菩提樹。
齊昇于彼天。　天王見佛已，　殿座各嚴全，
體備等有四，　功德法無邊，　請畢如來受。
憶念昔因緣，　說偈讚十佛，　一切界同宣。
入殿跏趺坐，　寬容乃忽然。

夜摩宮中偈讚品第二十讚曰

微塵世界集於會，　十林菩薩來十方，
足趺放光百千億，　一切如是悉稱揚。

十行品第二十一讚曰

順理造修行，　三昧入思惟。　微塵世界外，
諸佛悉加持，　功德林定起，　說法不可思。
歡喜等列十，　現證盡同詞，　重頌如前意。
十地頗相梯。

十無盡藏品第二十二讚曰

十無盡藏品，　三世佛說同，　徵名列總數。
自他所利通，　心淨號為信，　依圓遍計融。
制止戒成就，　饒益無有窮，　慚能崇重善，
遠離三毒攻，　輕拒暴惡愧，　來於五欲中。
聞則教廣博，　明有置記空，　輟已，惠人施。
內分差別之，　決擇諸法慧，　於色如實知。
令心明為念，　菩薩捨離癡，　文義無忘失。
所記在任持，　巧宣知實相，　諸佛典豈違？
總歎勝能者，　願向究竟期。

昇兜率天宮品第二十三讚曰

化主應根願，　昇於兜率天，　樹下皆齊現。
不離亦如前，　殿座成妙寶，　興供種種焉。
觀佛殊勝德，　初後兩義詮，　受請乃居殿。
王獲益善圓，　歌樂咸熾盛，　承力讚無邊。
如來就座已，　一切悉亦然。

兜率宮中偈讚品第二十四讚曰

眾集兜率剎塵數，　來從妙寶盡十方，
佛膝放光能普照，　首稱偈讚金剛幢。

十迴向品第二十五讚曰

迴向於三處，　入起定前同，　諸佛悉加被。
具說十種宗，　救護眾生等，　隨離相圓融。
不壞三寶信，　用十境無窮，　等於一切佛。
知法如虛空，　至處謂大願，　善根遍處時，
無盡功德藏，　由緣無盡之，　隨順堅固者。
咸依心法持，　等順一切眾，　積聚善根宜。
如相謂善合，　遠離於諸迷，　無縛著解脫。
六十一門知，　等法界無量，　師位起大悲。
動地生信行，　周遍世界天，　十方菩薩眾，
同號至會前，　偈頌勸修習。　善住名普賢，
校量此功德，　莫測際無邊。　群生等知數，
佛子行難宣。

十地品第二十六讚曰

凡聖隔絕故，　超居他化天，　序分明四勝。
入於智慧禪。　如持已定起，　普告三義詮，
十地標名竟。　金剛藏默然，　三家伸五請。
法門甚深玄，　歡喜獲聖性，　能益二空全。
離垢咸具淨，　懈愧是根源。　發光成就定，
總持法無邊，　燄慧住最勝，　成菩提分圓。
難勝得雙運，　行相令互違。　現前緣起智，
難察平等持，　遠行至無相，　出世道慈悲。
不動無分別，　深行難可知，　善慧無礙解，
廣說義難思。　法雲謂大智，　含眾蔽如空，
影像總明喻，　四河入海充，　職位在佛數。
利益十方通，　無善不可得。　偈頌結重重。

十定品第二十七讚曰

重會普光殿，　境性為定焉。　在於摩竭國，
始成正覺圓。　普眼從座起，　合掌白佛前：
欲問分四義，　將答勑普賢，　說十大三昧。
稱法界無邊。

十通品第二十八讚曰

普賢告諸菩薩眾，　具說他心等十通，
住於如是不思議，　三世無礙智皆同。

十忍品第二十九讚曰

普賢告諸菩薩言：　十種忍法得無礙，
已今當說三世尊，　總結頌意前文內。

阿僧祇品第三十讚曰

阿僧祇品者，　十大數標。通　心王白佛問：
讚許說淵宗。　恭敬受尊命，　明顯數重重。
德德極無盡，　深廣普賢窮。

如來壽量品第三十一讚曰

如來之壽量，　眾生見不同。　心王告眾會：
別舉剎十重，　初說娑婆等，　世界不能窮，
玄極最後處，　普賢滿其中。

諸菩薩住處品第三十二讚曰

菩薩隨根具悲智，　住非一處名皆異，
八方山海仙人等，　城邑雜居十有二。

不思議法品第三十三讚曰

如來果法超言慮，　眾會菩薩作念焉。
佛國土等不思議，　世尊加被三業全，
青蓮華藏德無畏，　則能通達法界圓。
承力總告為宣說，　正顯十門次第全。

如來十身相海品第三十四讚曰

如來十身標顯德，　普賢誡聽盡宣暢，
一一難思互相融，　有蓮華藏微塵相。

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第三十五讚曰

逐相菴姿好。　佛告寶首宣，　我音為菩薩。
放光兜率天，　常有四十種，　中說清淨焉。
能照微塵界，　聞益義難詮。

普賢行品第三十六讚曰

普賢行品內，　所說平等因。　復告諸菩薩：
但隨眾生根，　略演如來境。　為諸無智人，
若起瞋心者，　成百萬障門。　勤修法六十。
持則少作功，　明現其瑞證，　諸佛悉結通。
十方菩薩眾，　一切世界中，　頌顯誡聽許。
悲智互相融。

如來出現品第三十七讚曰

有法三身十身通，　果用化用總名焉。
放大光明加二主，　性起妙德問普賢。
長行頌言皆悉請，　如來不思現無邊，
十門盡答平等果，　內更有多具難宣。
喻說種種無有喻，　顯名受持秘密圓。
地六震動眾供養，　十方證成芯亦然。
一切世界咸如是，　偈文重重意在前。

離世間品第三十八讚曰

八會法堂內，　說離世絕通，　行位顯無礙。
前後相圓融。　佛在摩竭等，　人定莊嚴中，
咸動聲皆聽，　三昧起亦同。　菩薩知眾集，
發問六位宗，　普賢從信答，　二百門盡窮。
結勸共宣說，　現瑞一切充，　人法皆證成。
頌中意亦重。

入法界品第三十九讚曰

說入法界會，　悟證能所通，　在於逝多內。
念請眾心同，　佛入頻申定，　集已廣讚功。
舉失顯其德，　表是小乘宗。　菩薩承神力，
稱揚偈頌中，　普賢遍開發，　十種法句窮。
白毫光照益，　一切盡虛空。　文殊述神變，
十方悉滿充，　無涯光大用，　利益眾皆蒙。
前後分本末。　本會此云終。　漸頓互交映。
人法各相融。　文殊寄十信，　善財積集全。
德雲等寄住，　佛境智慧淵，　善見等寄行，
隨順解脫焉。　鬻香等寄向，　調香法具宣。
婆珊等寄地，　盡破癡隨眠。　摩耶至慈氏，
會攝差別緣。　妙德與遍吉，　因果悉周圓。
見開此經者，　獲福最深玄，　如熏金剛種。
不壞力彌堅，　所作讚功德，　迴向盡無邊。

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讚

朝散郎尚書主客員外郎輕車

都尉賜紫金魚袋　楊傑　撰

毗盧遮那如來讚

莊嚴樓閣建幡幢，　師子頻申坐道場。
諸大聲聞猶未寤，　眉間放出白毫光。

文殊師利讚

娑羅林裏象王迴，　古昔如來塔廟開。
百一十城遊已徧，　云何重去涉塵埃。

德雲比丘讚

四維上下徧尋求，　勝國誰為大比丘？
七日妙峯無所見，　經行都在別山頭。

海雲比丘讚

大海廣博不可盡，　佛功德海極淵深。
十有二年觀境界，　寶蓮華座出波心。

善住比丘讚

隱顯經行不滯留，　空中鳥迹更何求。
眾生佛界元如是，　豈獨楞伽一比丘。

彌伽大士讚

大師子座振威風，　升降莊嚴市肆中，
輪字法門誰與辨，　十方世界語音同。

解脫長者讚

十方世界微塵剎，　各有如來坐道場，
彼佛不來吾不往，　明明影像水中央。

海幢比丘讚

海幢捨得施門開，　普眼光明示善財，
剎剎塵塵諸變化，　便無一法外邊來。

休捨優婆夷讚

心如大海全容受，　志若須彌不動搖。
坐普莊嚴金寶座，　眾生病惱見能銷。

毗目瞿沙仙人讚

十方十剎微塵數，　諸佛莊嚴諸國土，
執手分形徧往時，　童子未嘗離本處。

勝熱婆羅門讚

逆順由來是強名，　刀山火聚任崢嶸。
善財底事生疑悔，　賴有諸天為證明。

慈行童女讚

柱壁金鈴寶鑑中，　摩尼瓔珞互含融。
汝應觀我諸宮殿，　法界重重一一同。

善見比丘讚

比丘善見住三目，　言我此生方出家，
於一念中興供養，　如來三十八河沙。

自在主童子讚

我於往昔見師利，　□悟入巧神通智，
十千童子圍遶時，　河渚聚沙自為戲。

具足優婆夷讚

素衣垂髮無纓絡，　我宅資生物物空。

一器置前誰謂小，　大千諸欲悉能充。

明智居士讚

無量國土諸眾生，　種種所須不同欲，
自從明智視虛空，　一切有求皆滿足。

法寶髻長者讚

食衣寶女諸菩薩，　最上層中現世尊。
長者善財初執手，　八方無不大開門。

普眼長者讚

療治眾生普十方，　藤根國裏大醫王，
善知和合諸香法，　一一香中無量香。

無厭足王讚

無厭足王大方便，　能令眾生斷邪見，
刀截湯煮猛火焚，　當知一切法如幻。

大光王讚

隨順世間三昧法，　慈幢高建發明光。
大千沙界人天類，　臺殿雲雷悉向王。

不動優婆夷讚

安住王都金色光，　遇光身意自清涼。
我求此法無厭足，　過去如來出妙香。

徧行外道讚

九十六種各異見，　我悉調伏有方便。
普令捨離執著心，　山頂日光中夜徧。

鬻香長者優鉢羅華讚

調和善別一切香，　成就清淨安隱樂。
天上人間香不同，　誰能平等無諸著？

船師婆施羅讚

大士能遊生死海，　寶洲珍寶施群生，
安危隨順都明了，　止處不留行則行。

無上勝長者讚

百千圍遶莊嚴幢，　無憂林中無上勝。
無依無作大神通，　成就一切菩薩行。

師子頻申比丘尼讚

輸那國土比丘尼，　徧坐林中寶座時，
何事善財心右遶，　百千周匝木相隨？

婆須密多女讚

頻申瞬目妙聲音，　觸處能除貪欲心。
險難國中人不識，　莊嚴寶地布黃金。

鞞瑟胝羅居士讚

三世如來不涅槃，　栴檀座上白毫端。
眾生及我元無二，　開塔應須次第觀。

觀自在菩薩讚

觀音常在如來所，　普現眾生一切前，
補怛洛迦山險絕，　寶林香草間流泉。

正趣菩薩讚

正趣東方妙藏來，　疾行解脫普門開。
四維上下俱周徧，　步步光明示善財。

大天神讚

四手長舒挹海時，　面以洗濯震威儀。
有誰得遇芥陀利，　散擲金花多少枝。

安住地神讚

光明徧地震同時，　寶藏莊嚴處處隨。
從往昔來常受用，　云何神足按方知。

婆那婆演底主夜神讚

城入東門日已沉，　空中身現色真金。
光明能破諸癡暗，　一一令生解脫心。

普德淨光主夜神讚

空閑止息惡音聲，　遊戲神通變化成。
開示出家門正路，　死生長夜度眾生。

喜目觀察主夜神讚

坐寶蓮華侍世尊，　百千毛孔現身雲。
妙音隨應明明說，　普喜幢標解脫門。

普救眾生妙德主夜神讚

普救眾生妙德神，　大光從兩臂間伸。
善財入頂身充滿，　三昧智燈清淨輪。

寂靜音海主夜神讚

念念出生廣大喜，　莊嚴解脫光明海。
普人無邊法界門，　摩尼幢座蓮華裏。

守護一切城增長威力主夜神讚

無明昏寐警眾生，　守護如來一切城。

為大法師無罣礙，　普賢行願自圓成。

開敷樹華主夜神讚

娑婆世界日光沒，　清淨池蓮覆合華，
若水若山若城野，　罷遊觀處得還家。

大願精進力救護眾生主夜神讚

摩尼寶網覆虛空，　日月星辰影像中。
一切法門平等入，　微塵佛剎本來同。

妙德圓滿主夜神讚

樓閣莊嚴接善財，　諸天圍遶化門開，
毗盧海藏吾親入，　曾見世尊兜率來。

釋種女瞿波讚

智光圓滿照因陀，　劫海無涯展轉多。
生死本來無過患，　誰能重去問瞿波。

佛母摩耶夫人讚

住諸世間無所住，　我身非一非多處，
寶閣蓮華納十方，　三千大千菩薩母。

天主光女讚

佛出母胎師子吼，　至成正覺伏魔軍。
我皆明憶先遺忘，　清淨莊嚴解脫門。

徧友童子師讚

菩薩云何修與學，　人間天上徧咨詢？
毗羅城裏真知識，　非不開陳解脫門。

善知眾藝童子讚

童子善能知眾藝，　於諸菩薩學字智，
昌持如是字母時，　般若波羅不思議。

賢勝優婆夷讚

解脫無依處道場，　利人接物為宣揚。
六根三昧何窮盡，　功德波濤智慧光。

堅固解脫長者讚

勤求正法無休息，　徧事如來盡信誠。
清淨莊嚴堅固力，　皆從無著念中生。

妙月長者讚

善財未離沃田城，　妙月欣聞長者名。
解智光明安可見？　宅中唯有大光明。

無勝軍長者讚

出生城裏無勝軍，　解脫了知無盡相。
如諸菩薩大辨才，　普見世尊無盡藏。

最寂靜婆羅門讚

我以住於誠願語，　未曾虛妄示眾生，
無邊無量諸功德，　隨意施為莫不成。

德生童子有德童女讚

德生童子有德女，　了悟世間皆幻住，
菩薩施為本亦然，　孰為生死憂悲苦？

彌勒菩薩讚

樓前彈指眾門開，　一一門中一善財。
現已却從來處去，　去無有處本無來。

再見文殊師利菩薩讚

爾時摩頂手長舒，　百十由旬指坦塗，
既置善財如所住，　普門何處見文殊？

普賢菩薩讚

毗盧海藏泯纖塵，　香象無蹤孰可親。
不起大心開普眼，　安知身在普賢身。

華嚴剎海變相讚

清凉　述

執象或亡象，　取空空外求，　斯人皷識浪。
浩劫只冥搜。　即象見無象，　萬象歸毛頭。
圓機覩一葉，　法界知春秋。

毗盧遮那佛華藏世界圖讚

劉禹錫　述

佛說華嚴經，真人妙覺不由諸乘，非大圓智不能信解。德宗朝有龍象觀公，能於是經了第一義，居上都雲花寺，名聞十方。妙門嗣肇，是其上足，以經中九會，纂成華藏，俾人瞻禮，即色生敬。因請余讚之，即說讚曰：

清淨不染華中蓮，　捧持世界百億千，
踴出香海浩無邊，　風輪負之盡夜旋。
大雄九會化諸天，　釋梵八部來森然。
從昏至覺不依緣，　初初極極性自圓。
寫之綃素色相全，　是色非色言非言。

華嚴宗主賢首國師真讚

大唐中宗皇帝御製

宿植明因，　專求正真。　菴園悔跡，　蓮界分身。
闡揚釋教，　拯濟迷津。　流一雨常，　恒淨六塵。

其二

辯圃方開，　言泉廣濬。　護持忍辱，　勤修精進。
講集天華，　徵符地震。　運斯法力，　殄茲魔陳。

其三

爰標十觀，　用契四禪。　普斷煩惱，　遐祛盖纏。
心源鑑徹，　法鏡澄懸。　慧筏周運，　慈燈永傳。

其四

名簡紫宸，　聲流紺城。　梵眾綱紀，　僧徒楷則。
鎮洽四生，　曾無懈息。　播美三千，　傳芳百億。

勅寫京大興唐寺華嚴新舊兩經并疏主翻經教授內殿談論三教首座清凉國師大和尚澄觀真讚

大唐文宗皇帝御製

朕觀法界，　曠閬無垠。　應緣成事，　允用虛根。
清凉國師，　體象玄門。　奄有法器，　我祖聿尊。
教融海岳，　恩廓乾坤。　首新二疏，　拔擢幽昏。
間氣斯來，　拱承佛日。　四海光凝，　九州慶溢。
敝金僊門，　奪古賢席。　大手名曹，　橫經請益。
仍師巨休，　保餘遐歷。　爰抒顓亳，　式揚茂實。
真空罔盡，　機就而駕。　白月虛秋，　清風適夏。
妙有不遷，　緣息云化。　邈爾禹儀，　煥乎精舍。

終南山至相寺智儼尊者真讚

侍讀兼翰林學士承務郎前守兵部侍郎

[示*雚]知瑞書監事紫賜金魚袋崔致遠撰

走者之麟，　飛者之鳳。　猶我人傑，　法門梁棟。
雷吼一音，　石排四眾。　六相能演，　十玄斯綜。

後素圖真，　騰光化身。　葉文耀掌，　蓮界栖神。
鏡掛塵表，　燈傳海濵。　東林佛影，　永契良緣。

海東華嚴始祖浮石尊者讚(并序)

同知中樞院事朝議大夫檢校司空守禮部

尚書翰林學士承　旨知制誥充史館修

撰官朴　寅亮　撰

公諱義想，新羅人也。其遺芳餘美，動滿大宋史傳，三韓諺記。予公隙乘閑，披玩圖籍，歷代高僧，皆有讚頌。惜哉浮石一聖，未有人讚之。唯新羅翰林學士崔公致遠，有靈遊畫像讚十六句。然此以舉佛山石體，寺僧能現夢中之事述之，似未盡浮石之餘美。攬筆為文，輒讚其德曰：

海印三昧，　舍那獨尊。　稱法界性，　開一乘門。
大雲覆世，　甘露滌煩。　付囑祖祖，　宣布言言。
雞貴義持，　鴻才傑出，　多能不群，　九聖之一。
求無上師，　入終南室。　學了師亡，　往虗歸實。
善妙有色，　愛戀求歡。　見心匪石，　反誓行檀。
金鱗負艦，　利涉海瀾；　鉅石浮空，　蓋護寺山。
十山遊講，　磨肩爭集，　眾石傾聽，　點頭如答。
西芥東針，　六師同葉。　前燈後燈，　十聖傳法。
手撰文義，　呪投火煙。　二百餘字，　燼餘有全。
字字投水，　行行編貝。　三十餘句，　屈曲成偈。
總華嚴義，　為法界圖。　煥然標的，　粲若璣珠。
寸紋知錦，　一毛知鳳。　略掇清芬，　輒成讚頌。

天后朝復禮法師問天下學士真妄偈

真法性本淨。　妄念何由起。　許妄從真生。
此妄安可止？　無初則無末，　有終應有始。
無始而有終，　長懷懵斯理，　願為開秘密。
祈之出生死。

安國寺利涉法師答(開天中天后朝人)

真法本非真。　妄復何曾起。　妄不從真生。
無妄何所止？　既許無初末，　寧容責終始？
無始復無終。　誰當懵茲理。　胡不趣無生。
乃云祈生死。

興唐寺華嚴疏主澄觀答(元和中人)

迷真妄念生，　悟真妄即止。　能迷非所迷，
若得全相似，　從來未曾悟，　故說妄無始。
知妄本自真，　方是恒常理。　分別心未亡，
何由出生死？

章敬寺大德懷暉答(元和中人)

法性非垢淨。　真妄非如理。　去妄復存真。
茲妄安所止。　無物本自無，　強無无不已。
有始見有終，　見始非無始，　諸法自無性。
無性無生死。

安國寺洪滔禪師答(章敬同學)

真妄本假名。　悟妄妄不起，　心源性恒常。
恒性非終始，　聖凡旨自玄。　玄性玄不已，
法界圓淨身。　元來復無旨。　佛國無一物。
孰懵生死理。

雲華寺海法師答

真妄體常如，　無滅亦無起，　觸目性皆空。
畢竟無可止。　如如本不還，　豈復云終始。
若存終始見，　常懵真如理，　生死即涅槃。
何祈出生死。

終南山草堂寺沙門宗密申明禮法師意

夫欲答他之問，須善達自他之宗。西域論義諸師，皆以此為定軌。復禮法師是經論宗匠，則天時為譯經道場中上首。設問因流於天下旨，率爾不究諸宗乎？況言問天下學士已棟，却不經師學，不諳教

理者。大乘經教，統唯三宗：一法相宗，二破相宗，三法性宗。諸宗禪門精傳受者，亦不出此三類，已備彰都序。圭峯蘭若禪藏一百卷，有都序兩卷。今問此是法性囓鏃關節，不問二宗。二宗所說，無此違妨也。不問法相宗。法相宗者，所說一切有漏妄法，無漏淨法，無始時來，各有種子在阿梨耶識中。遇緣薰習，即各從自種子生起，都不關真如。誰言從真如生妄也？彼說真如一向無為寂滅，無起無止，不可難他從真有妄生也。不問破相宗。破相宗者，彼一向說凡聖染淨，一切皆空，本無所有。設見一法勝過涅槃，亦如夢幻。彼且不立真，何況於妄？故不難云從真有妄也。唯疑法性宗。法性宗者，以此宗經論。論言依真起妄，如云法身流轉五道如來藏，善惡受苦樂等也。悟妄即真，如云初發心時，即成阿耨菩提。知妄本自真，見佛即清淨菩薩。凡聖混融，如云一切眾生，本來成等正覺，般涅槃。毗盧遮那身中，具足三界六道眾生等也。真妄相即，證此之門尤多。雖說煩惱菩提無始無終，此文例無量。又說煩惱終盡，方名妙覺，亦名始覺。華嚴六七二會，及起信首末之文，義宗有礙，自語相違。又皆是了義一乘經中所說，欲揀之，不可取一捨一。本經中便具說，不可揀前取後，揀後取前。欲合之又難會，俱用之又相違，難可合為一。是故試問天下學士，有達者即知真入道。復禮非不達也，是試驗之問，非求人也。今諸人所答，悉迷問意，皆約泯相歸理所說，都緣不識他所問從真起妄之由，修證妄真之理。然迷真起妄，蓋有因由。息妄歸真，非無所以。既不曉了，不及緘詞。今但自述無相無為之見，何申問目，復禮法師？豈不知真妄俱寂，理事皆如也。如寂之中，何有問答？然有二門義理，易說易解，言無違妨。一者一向說有妄可斷，有真可證。二者一向說非真非妄，無聖無凡。此二門皆可思可議。其難說難解者，是二門俱存，又不違礙，此乃不可思議。故勝鬘說眾生自性清淨心，為無明煩惱所染，無染而染，染而不染，皆云難可了知。復禮今問此議答，何但說無垢染耶？唯華嚴疏主和尚所答，約真如不變，不礙隨緣，方為的當。復禮釋本問宗密所申諸賢問意，意在諸人通決。然若不自課虛引例，則何以勸人？遂試答云：

本淨本不覺，　由斯妄念起，　知真妄即空。
知空妄即止，　止處名有終，　迷時號無始。
因緣如幻夢，　何終復何始？　此是生生源。
窮之出生死。

學人多謂真能生妄故疑妄不窮盡為決此理更述一番還答前偈

不是真生妄。　妄迷真而起。　知妄本自真。
知真妄即止，　妄止似終末，　悟來似初始。
迷悟性皆空，　空性無終始。　生死因迷此，
達此出生死。

和諍篇

人心南北異，　佛法古今同。　不壞真明俗。
還因色辨空。　探幽唯罔象，　失旨併童蒙。
有著斯為諍，　妄情自可通。

證道頌

清凉　述

欲了真如性。　須遣忘執情。　有心生死路。
無念涅槃城。　煩惱誰為主？　菩提尚假名。
不存分別見，　佛道自然成。

黃蘗禪師頌

華嚴法界大道場，　不動纖毫一時彰。
古今殊未為往來，　延促何曾有短長。
主伴互參猶帝網，　聖凡交徹類燈光。
毗盧本絕多般相，　青即青兮黃即黃。

羅漢和尚頌

華嚴真境廓沙洲，　一一塵毛法界収。
五位覺城休湊泊，　百重何處更推求。
洞明主伴全真際，　頓曉毗盧越超脩。
休說南方曾未到，　一輪明月印中秋。

依真空絕相詠禪

白居易　述

須知諸相皆非相，　若住無餘却有餘。

言下忌言一時了，　夢中說夢兩重虛。
空花豈得兼求菓，　陽焰如何更覓魚。
攝動是禪禪是動，　不禪不動即如如。

約理事無礙和(此下四首)

沙門思存　述

無相幾時離有相？　有餘何處礙無餘？
忘言謂了非為了，　說夢云虛是滯虛。
雖沒空華空結菓，　寧妨幻水幻生魚。
不禪不動常禪動，　禪動鎔融方契如。

示圓宗周徧含容

萬德圓融一念心，　念該九世已當今。
色空互異二無別，　性相交通兩不侵。
山岳匪高塵劫大，　江湖非濬路還深。
我宗事事元如此，　君欲尋時試略尋。

依報

金剛輪據大蓮華，　帝網方元是我家。
何事却來三界內，　背違剎海守塵沙。

正報

萬德圓融具足身，　此身我體本同倫。
何因異此生迷滯，　別認虛空一聚塵。

真空絕相觀頌(此下四首)

沙門有誠　述

欲識真空理。　真空空不空。　溪山雖異路。
雲月本來同。

理事無礙觀頌

理圓諸相盡，　心廓境還如，　昨夜家家月。
清光混太虛。

周偏含觀頌

今現在前，　誰後誰先。　若凡若聖，　無心無偏。
靈光遽瀉，　日用洞然。　瞥爾放過，　東震西乾。

送花嚴法師傳教東歸

法非文字道無言，　佛祖家風本不傳。
扣寂要令空作響，　忘機須使火生蓮。
華嚴妙旨符三觀，　方廣幽宗會十玄。
珍重分證歸海國，　一乘光闡大因緣。

送廣華嚴歸雪竇

沙門仁岳　述

華藏塵塵見普賢，　遠尋雪竇更何緣。
途中若有人相問，　莫道休經去學禪。

示眾(此下五首)

沙門元照　述

超過毗盧越釋迦，　這般都是鬪春蛙。
眼中何處堪藏屑，　空裏從來不著華。
學道豈知背長道，　出家誰信未離家。
堪嗟擁毳深林下，　一鉢炊粳兩椀茶。
學教參禪四出遊，　爭名競利幾時休。
精靈但逐壺中月，　身世寧知水面漚。
奔走塵埃空沒慮，　潛藏林野亦狂謀。
年來始認真歸路，　誓與彌陀作抵頭。

脩性齊

群居脩性若為脩，　切忌勞神向外求。

秖與麼時猶蹉過，　忽相應處尚遲留。
拈槌竪拂還成拙，　討疏尋經但逐流。
欲識筒中端的意，　直須針芥兩相投。

資深齊

逢原自得在資深，　須慕前修競寸陰。
微雨飄零盈臣海，　隙塵飛聚聳高岑。
紅衢逐利空歸死，　白首窮經不了心。
好與方朋研此理，　始知無古亦無今。

隸業齊

諸生不遠務橫經，　直擬揩磨一點靈。
簾上未妨承夜月，　囊空應更聚秋螢。
當存大士兼懷操，　莫學凡流獨自醒。
窓案孜孜忘寢食，　他年誰是出藍青。

策門三道

沙門淨源　述

賢首判論

問：華嚴一真法界，即起信一心源也。然心融萬有，便成四種法界，故圭峯以溥該諸教，迥異諸教，唯就一心而談圓矣。然則起信以一心為本源，賢首判之則曰：心於終而兼於頓，且不該乎圓矣。與其圭峯之辭，何其異也？今諸生心憤口悱，其來久矣，詎可默無言乎？

判教有差

問：圭峯之論原人也，始人天而終顯性，五教在焉。賢首之疏華嚴也，先小乘而後圓教，五章備矣。夫賢首即圭峯之祖也，圭峯乃賢首之裔也，何裔之跡同，而判教之効異耶？然二師為道，義必有在，宜摭嘉言，以枘兩端。

儒釋言性

問：專習三藏，不見域內之文；偏學六經，豈知方外之教？然則周、孔罕言性命，而佛祖之訓詳矣。且皇唐李習之宗乎孟軻，謂人之性善；杜紫微法於荀子，謂人之性惡；皇甫湜稽諸揚雄，謂人之性善惡混。韓氏又曰：上焉者善，下焉者惡，中焉者混。聖宋縉紳，如歐陽永叔、章表民、王、陳而下，其說非一乎？義學窮子史，究六經，而諸賢之作，其孰與吾教合焉？

賢首國師寄海東書

唐西京崇福寺僧法藏，致書於海東新羅大華嚴法師(侍者)：一從分別，二十餘年。傾望之誠，豈離心首。加以煙雲萬里，海陸千里。限此一生，不復再面。抱恨懷戀，夫何可言。蓋由宿世同因，今生同業。得於此報，俱沐大經。特蒙　先師，授茲奧典。仰承上人歸鄉之後，開闡華嚴，宣揚法界無礙緣起。重重帝網，新新佛國。利益弘廣，喜躍增深。是知如來滅後，光暉佛日。再轉法輪，令法久住者，其惟法師矣。法藏進趣無成，周旋寡況。仰念茲典，愧荷先師。隨分受持，不能捨離。希憑此業，用結來因。但以和尚章疏，義豐文簡。致令後人，多難趣入。是以具錄和尚微言妙旨，勒成義記。謹因勝詮法師，抄寫還鄉，傳之彼土。請上人詳撿臧否，幸示箴誨。伏願　當當來世，捨身受身，同於盧舍那會，聽受如此無盡妙法，修行如此無盡普賢願行。儻餘惡業，一朝顛墜。伏希上人，不遺宿昔。在諸趣中，示以正道。人信之次，時訪存沒。不具。法藏和南(正月二十八日)。

華嚴探玄記二十卷兩卷未成。一乘教分記三卷。玄義章等雜義一卷。別翻華嚴經中梵語一卷。起信疏兩卷。十二門論疏一卷。新翻法界無差別論疏一卷。已上並因勝詮法師抄寫將歸。今月二十三日，新羅僧孝忠師遺金九分，云是上人所寄。雖不得書，頂荷無盡。今附西國君持澡罐一口，用表微誠，幸請撿。謹宣。

華嚴經社石記

有杭州龍興寺僧南操，當長慶二年，請靈隱寺僧道峯講大方廣佛華嚴經，至華藏世界品，聞廣博嚴淨事，操歡喜發願，願於白黑眾中勸十萬人，人轉華嚴經一部，十萬人又勸千人，人諷華嚴經一卷。每歲四季月，其眾大聚會，於是攝之以社，齋之以齋，自二年夏至今年秋，凡十有餘齋。每齋，操捧香胡跪，啟於佛曰：願我來世生華藏世界大香水海上寶蓮金輪中毗盧遮那如來前，與十萬人俱，斯足矣。又於眾中募財，置良田十頃，歲取其利，永給齋用。予前牧

杭州時，聞操發是願，今牧蘇州時，見操成是功。操自抗詣蘇，凡三請於予曰：操八十一矣，朝夕迨盡，恐盡社與齋，來者不能繼其志，乞為記誡，俾無廢墜。予即十萬人中一人也，宜乎志而贊之。噫！吾聞一毛之施，一飯之供，終不壞滅，況田千畝，齋四時，用不竭之征，備無窮之供乎？噫！吾聞一願之力，一偈之功，終不壞滅，況十二部經常出於千人口乎？況十萬部經常入於百千人耳乎？吾知操徒必果是願，若經之句義，若經之功神，則存乎本傳，若社人之姓名，若財施之名數，則列于別碑。斯石之文，但敘見願、集來緣而已。

寶曆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前蘇州刺史白居易記。

大宋諸朝賢書大方廣佛華嚴經序

王欽臣　撰

大方廣華嚴經者，蓋窮微涉變，至大之迹也。其心泛照，非思慮所于；其迹無限，非象數所測。度有形之外，經恍惚之廷，浩渺難言而有以言，知其至而可以至者，大方廣之義也。何則？夫至神無迹而存其意，萬法無係而有其門，微言罕識而示其宗，大教非私而廓其慧。故能極導方來，濟其慈救，去聖雖遠，常若匪遙。而或者眩無迹便謂不可冀，味無係乃曰守其偏，驚罕識則必高其誡，疑非私靡不怠其入。夫道之大也，豈可以眩昧驚疑而論其趣舍哉？然萬類至冥，其來已久，大雄誓振，惻再有開。是以如來開九會於奧區，闡兜沙之至論，爰集眾聖，共談斯道。此經所明，該萬法則以門戶為諭，用喜捨則以迴向為先，悅歸往則以嚴侈為容，亘杳莽則以廣大為目，此大方廣之本也。至若聖仙非一，神變迭興，十地同歸，趣成法界，大方廣之迹也。自真籍東至，始於晉朝，非文無以見法，非譯無以示眾，秘語再翻，群心知悟，是以歷世寶其書焉。大宋之興，四聖丕承，法輪世轉，守妙道於不言之教，範蒼生於無名之德，俗仰大覺，而此書益興，人能廣道，是之謂也。至和二年，歲次鶉火，閩中沙門文用，誠心浚發，思建勝業，以為道俗雖分，心同則一，至理苟會，契合不差，將使貴勝同風，益堅外護。翰林學士天水公，夙悟真乘，領會宏趣，乃與共請公卿朝士等六十三人，共書此經一部，事業未半，用公化去。有錢塘沙門志廣，贊成其志，歷八稔乃終，藏之于東京興國寺閣。　皇帝嘉樂群心，成茲法會，詔錫齋供，以侑其誠，中外欣，傾首願慕。聖言久而更顯，眾轍踐而有歸，道固無虧，茲益尊矣。余以鄙薄，預聞始終，雖莫

聞妙言，而竊覩成事，輒抒所知，為之記述，庶世之學者，有以審其端焉。

華嚴經讚序

朱長文　述

夫華嚴者，廓諸佛之心境，瑩萬法之本際也。其為經，廣大溥博，淵邃妙乎！以言其性，窮法界之無盡；以言其相，視塵剎之交徹；以言其理，包空色以皆真；以言其事，攝一多而同現。雖釋天之寶網，海藏之靈珠，不足以喻其光輝照徹也。無來往之異，無古今之辨。無作之作，皷舞萬類；無言之言，充徧群有。初心既悟，雖凡夫可入；積學未解，雖聲聞莫覩。速證菩提，而為功不滯；兼濟六合，而妙用難窺。此誠離權而就實，超漸而即頓也。蓋降神出興，為一大事；始成正覺，即演是經。至於小乘之戒，以善制惡；三乘之教，談空破有。淨名之擎佛剎，法華之變龍女，咸所以應機接引，隨根示化爾，非華嚴之比也。予嘗謂釋典之有華嚴，猶六經之有大易。列卦以明時，立爻以通變，設眾以盡意，而兩儀之道，萬物之情具矣。華嚴陳世以宅性，名佛以筌德，布位以表法，而一真之體，萬行之果備矣。故學儒而不為易，學佛而不為華嚴，焉足以窮理盡性也？嗟夫！含識之類，自始迄今，為無明之所覆翳，墮瞋焰，觸貪網，揭憍慢高幢，行諂誑稠林，入生死大苦海中，波濤飄泊，不求出離者，滔滔皆是也。萬一志樂佛乘，迴向清淨，又多厭苦忻寂，趣求自了，蚩蚩生民，孰教孰矜？若知夫華嚴之城，以無明為智海，用本智為法身，伏請願為勝緣，擴大慈為能事。眾生未到波岸，我不獨登正覺；眾生未脫苦聚，我亦輪迴世間。或化而天，或孕而人，或主世導俗，或人纏同行，亦又不心蠲飾，好就寥曠，遁山林，藉草石，然後為得也。是故雖通居五位，而還向文殊之妙智；雖總成十力，而勿捨普賢之至願。聖神極致，安可思議哉？長文自嬰禍酷，銜哀持誦，日用如流，祥禫甫迫，親恩罔極，云何可報？經云：亦以無邊偈，稱述供養人中調御者。是稱讚者，事佛求福之一端也。於是閱逝多長者論，探其指歸，每品為之讚，并普賢行願，凡四十篇。其卒章皆述薦親之誠，庶幾助我先君光祿證道超生之因也。噫！秋毫豈足量大空，勺水未能增巨海，誠之所發，不自知量乎？自繕寫禮佛，以陳威神，詳昭詳鑒，丹悃謹序。

華嚴九會禮文序

世尊開大施門，雨稱性法，攝群經而持出，融萬德以同歸。文殊智燈，偏剎塵而顯現；普賢行海，隨時處以圓成。七處本不異時，如帝網光交於眾寶；一字莫非圓說，若海滴味攝於百川。二乘絕異於受持，六度猶迷於修習，苟非默契，孰可流通？華嚴法師誠公，行解軼倫，聞思入妙，深探秘奧，積有歲年，撮其樞機，製為偈讚。蓋欲圓勝行於俄頃，會大經於數章，使讚唄交音，顯彼十方之同說；誦持得旨，儼然九會之現前。可謂文約義豐，理圓事廣，提法門之筌籥，奏淨土之笙竽。凡獲見聞，宜深慶喜，普願大心之侶，頓嚴曠劫之因。謹序。

法界觀門鈔序

大雄氏既自覺矣，又覺一切眾生與己無異，而眾生未之覺耳。於是稱法界性，說華嚴經，連章而累偈，極勸而直指，欲令眾生一一自覺而皆已若也。後之人雖得其說，反謂其事懸遠，多惶或迷悶，若孝公之聞王道，文侯之聽雅樂，可悲也哉。唐初有杜順師者，痛其若是，乃約華嚴經撰法界觀，包總眾義，列為三門，其文不過數紙，而備盡一經之意。後有圭峯師者，復因觀文而為之注。今有從朗師者，又憑注文而為之鈔。然則鈔以釋注，注以解觀，觀以括經，皆網舉領會，言劈句枿，學之者庶乎識佛之心而復己之性乎。朗師專業華嚴逾二紀矣，傳其法於四方者不可勝數，餘力通圓覺、起信及諸部大乘經論。常以為去聖逾遠，鬪諍堅固，非處晦致柔，以悲忍自立，何以焰智慧燭枯煩惱林乎。故雖知諸法本無染淨，以方便故而持禁戒。雖知諸法本無動靜，以方便故而習禪定。雖知諸法不在言說，以方便故而恒講授。雖知諸法不在文字，以方便故而勤著述。大矣哉！古佛之言詮，諸祖之心要，煥乎炳焉，無所不至。識者覽其鈔，則知其人，察其道矣。或曰：觀之設也，本束經之繁文，亦既注之而又鈔之，得非抱薪救火乎？答曰：苟曉乎注，則鈔可廢矣；通乎觀，則注可廢矣；明乎經，則觀可廢矣；達乎心，則經可廢矣。未曉若是，其可廢乎？則鈔之作也，義有在矣。嗚戲！孔子修春秋，無丘明傳之，無元凱注之，無穎達疏之，則褒貶隱而學者難為功矣。如來說華嚴，有杜順觀之，圭峯注之，朗師鈔之，則圓頓顯而學者易為力矣。夫如是，則彼三君子不得不謂之大儒矣，此三上人不得不謂之高僧矣。予逢掖之士，與朗師迹異。前年不第東歸，且有天倫之戚，深惑福善禍淫之語，因取佛書孝之。適會朗師鈔就，懇囑為序，故斯(云云)。其經觀之要，則有裴相休之注序在。予但嘉朗師之意，述製鈔之由而已。

時皇宋至道元年夏四月二十有六日序。

新注法界觀序

呂參政　述

佛無心外法，則天下之物無非心也。心體廓然是真法界，故周徧含容而無所殊，則物胡為而不然哉？此一塵所以具一法界，而大千經卷所以破塵而現也。夫惟眾生，情淪於斷常而不知心體之無寄，見著於一異而不知事相之無體，以故不得其門而入，而念念生滅，相續不斷，乃至輪迴異趣，往而不返，甚可哀也。唐有大菩薩曰社順，深達是相而哀眾生之迷也，故著為觀法，棟去情解以顯法體，鎔融事理以會無二，使觀物物莫非真空者，則交參攝入，自在無礙，此真入事嚴法界之門也。慧卿聞道十有餘年矣，損之又損之，以求正念而未之契也。及得是觀，如其說而修之，乃真知天下之物無非心者，而吾心相不可得也。故橫心之所念而無能念可念，橫口之所言而無能言可言，則吾安往而不知哉？嗚呼，昔人有以杜順為文殊師利菩薩者，真不虛也。若人者，是真世間之眼也。吾不敢以其說獨善，輒以所證為之解釋。有誠吾言而修之者，華藏之遊，吾願與之同之。溫陵呂惠卿序。

法界觀門鈔序

沙門曇雅　述

原夫法界本離乎觀照，故曰不可以智知；總持實無於文字，故曰不可以言宜。雖然，言不能宜，未體證者，如何獲證？智不能如，未悟入者，如何得入？於戲！我大聖人，具妙方便，善於無名相中，假文字顯，離識知境，資觀照通。於是乎華嚴不得不經，法界不得不觀(去聲)。經觀既設，時則有命世開士，詳而注焉，集而解焉，不可闕也。且使義無滋蔓，辭不枝岐，斯為得矣。譬若渾儀在眸，則天地之數可準；葭灰伺管，則神化之用可期。法界觀門，誠類於此。然斯文簡要，旨趣幽深，非淺丈夫能跂及。迺有皇都大沙門，錫號淨覺，名有朋者，嘗慨眾釋繁略未馴，遂自操觚，搜抉精義，酌其折中，成一家言，號為集解，離為五卷，以輔翼觀門，用資講習。其精雋可味，盡在乎鈔中。覽其言，足以知其道矣。然鈔文雖成，傳寫無幾。有惠慤道人，嘗受觀學於淨覺師，欲其文之行遠，以廣法化，乃圖鏤板，省功於肆業之士，垂裕乎慕羶之流，懇嶄余言，以冠卷首。牢辭不獲，粗述元由。其知淨覺之德風行狀，則有端明尚書李公塔銘在，今序略諸。

時聖宋四葉嘉祐壬寅正月十有九日敘。

教義分齊章重校序(此下三首)

淨源　述

予稟具之初，受華嚴大部於橫海法師之門(師諱明覃)。參承之暇，嘗示誨曰：昔賢首國師述教義章，開一乘之淵旨，發五教之微言。故其立宗判義，獨耀古今。茲實先聖之遺烈，作後世之龜鑑者也。若清凉之釋大經，圭峯之解圓覺，長水之注楞嚴，皆所以抗志一乘，潛神五教，而章句出焉。然其間標題有乖謬，列門有參差，傳寫有訛舛。考茲三失，紛然久矣。何則？原夫先祖之標題也，以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為目，而圓覺廣鈔引之詳矣。比見數本，或標云華嚴五教章，或題云華嚴一乘分教記，是豈祖師之意耶？向所謂標題有乖謬，其失一也。又若總列章門，稽諸輿本，皆以義理分齊系乎第九，所詮差別當於第十。近有佛隴學者，傳乎徑山寫本，妄以第十門為中卷，反以第九門為下卷。向所謂列門有參差，其失二也。且夫三軸之文，難以文定；十門之義，宜以義求。其或舛克為堯，訛鳳為風。此例實繁，不可具陳。所謂傳寫有訛舛，其失三也。嗟乎！法師之去也，幾二紀矣。後之人胸臆其說，吾將誰從？因與二三子詳校其辭，以垂當世。有霅川上人靈鳳者，久奉祖訓，施緡開勒。於是輒書往日所稟之語，告諸來裔云。

還源觀疏鈔輔解序

夫宗經為觀，傳諸後嗣，以教類之，略有三焉。昔帝心尊者，集法界觀門，則宗乎化教矣。澄照律師，述淨心誡觀，則宗乎制教矣。苦乃化制並宗，性相互陳。唯賢首國師，妄盡還源，兼而有之。故其國頓之機，權小之流，悉皆普被耳。源景祐中，稟茲觀門於崑山慧聚法師之門(名諱清本)，并疏兩軸，科文一冊，皆法燈大師之所撰也。然其間所釋序文，及諸觀義，雖盡乎善，而未盡乎美。於是舉要治繁，選言發行，探清凉之疏旨，索演義之鈔辭，補其偏善之功，成其具美之績，故命題曰疏鈔補解焉。古人有言：不截盤根，無以驗其利器；不剖文奧，無以辨其通才。後之孫謀，通吾祖觀心，昭昭然若杲日之麗天，且不為昏情所翳者，其在茲乎？

法界觀助修記序

夫鈔記之作也，非謂旁引教相，廣敘章門而已。在乎發序意，通注辭，使其說授者，臨文到旨，造解成觀，此其大槩也。然茲觀門，作為鈔解，殆盈四家。西蜀仁周法師、開寶守真大師、浙水從朗法師、景德有明大師，雖皆連疏累偈，託文為證，而於所解之義，有多互違者。蓋帝心集觀，文高旨遠；定慧為注，言約義微；丞相述序，本末交映。以故申明其辭，實難其才耳。抑又行之大者，莫先乎熏止習觀。諸鈔發義，雖列多門，而圓修造詣，竪無窮歸源，躰味波翫，有年數矣。不揆荒鄙，輒事操觚，刪眾說之繁文，補諸祖之要義，勒成兩卷，將傳叔世，助觀心而終焉。噫！吾祖既沒，微言在茲，與我同志，無隱乎爾。

西湖昭慶寺結淨行社集總序

大常博士通判信州騎都尉錢(易)述

一切有為，皆是塵妄，於塵妄了境，乃無為也。大千法門，不離自性，於自性識本，乃菩提也。境泯則不著，本達則無惑，我三世諸佛，以？河沙眾生，演十二因緣，根於此也。其有精行洞識，化人無倦，立一心願，際諸十方，以有為而至無為，以利己而成利眾，吾聞之於華嚴淨社焉。社建於錢唐昭慶寺，主於比丘省常上人。上人生錢唐，住昭慶寺，無礙之心，依古佛之行，精進圓滿，諸戒具足，立大誓願，而作是念，刺指取血，以血和墨，寫模法式，書華嚴淨行一品，一字三作禮，一禮一圍繞，一圍繞一念佛名號，然後始刻之方板，畢一千本，以一本施一人，又以栴檀香林，造毗盧聖像，圓此誠感，得之天匠，以八十開士，為一社焉。白蓮之稱，始繼盧阜，況乎西湖之清音，昭慶之精屋，塵勞萬變，中有靜境，群動紛濁，獨立戒定，如風煙歊雜，白雲無間，薦紳大夫，爭投文以求為社中人焉。上自丞相宥密，下及省閣名公，英裔聲詩，遠光江海，鴻彥弄藻，咸著銘紀，而斯皆道契清尚，以龜縞自卑。夙緣堅牢，有香火之約。六塵灑落，升堂者悉入信門。三覺通明，會境諸盡躋滿教。故參知政事禮部侍朗武功蘇公為淨行篇序，今致仕吏尚書廣平宋公為結社碑銘，故起居舍人知制誥孫公為結社卑陰序，今三司使給事中丁公為群公詩序。墨妙筆精，金相玉振。以春卿之妙詞，內庭輟潤色之暇。以天官之文伯，儒林為人之表。以西坦之才高，難可迴御於脩塗。以計相之識廣，慧通外護於內典。今舊相右丞河內向公，首綴風騷，相繼百數。以國輔之重，辭臣之望，非上人用大慈大悲之鴻願，以身以心之真懇，又何以拂當世之雲天，萃鉅儒之竹素。續之者如入三昧，捧之者若登四禪。苟或總敘勝因，

合歸大手。如易者，山陰人也。文謝頭陀，迹慙都講。徒連叨於科第，而驟司於禮樂。猶且樞衣法席，稽首禪扉。將飲醍醐道映，舟航覺海。懺三業之口舌，少贊大乘。殊軟賊之軒車，未親丈室。遠承高命，俾假微詞。公幹病多，江淹思澀。他年入社，願除陶謝之俗情。今日序詩，聊助生融之末簡。

時大中祥符二年冬十一月五日，信州翠微亭序。

施華嚴經淨行品序

翰林學士承旨中書舍人蘇(易簡)述

法界無邊際，能周之者心識；眾生無窮已，能拔之者誓願。誓願不廣，不足攝眾生迷妄之性；眾生不度，不足契諸佛付囑之心。苟暫時思惟，一念迴向，則法界了然，無有障礙。諸佛繇是悉主讚歎，矧勤行而不惰哉！辛卯歲，有滎湯鄭生自會稽至，以方廣華嚴淨行品一篇示予曰：彼方沙門號省常，辯才達識之士也。素行燕坐，不捨功用，捍勞忍苦，思拯焚溺。居常發廣大之心，挺坐固之志，求與諸眾生皷精進楫，登慈悲舟，張悟解帆，出生死海，不起本處而達彼岸。以為瀝懇莫若刺血，傳信莫若篆版，乃印是經凡一千卷，結八十僧社，散施念誦，期於無窮。俾未悟真諦者悉生歸依，已種善根者悉令增長，受佛禁戒，入佛智慧，作是果報而無所作。以予樂在名教，早勤熏修，求為序引，以示來者。予聞是言，即攝衣稽顙而報之曰：彼上人者，果能立是見解，成是功德，予當布髮以承其足，剜身以請其法，猶無瞋恨，何況陋文淺學而有吝惜哉！即時預千人之受持，同諸佛之讚歎，遂以事迹書於簡編。至若報君親之恩，化檀信之旨，則有常公發願之文在焉。

淳化二禩季秋二十有四日序。

西湖結社詩序

樞密直學士權三司使右諫議大夫丁謂撰

夫事不能自大，必因乎樹立；境不能自勝，必假乎指名。故世之人，觀其樹立而依歸之，隨其指名而趣嚮之。苟立事指境，能如是而為眾所與者，所謂不可多得之人也。錢塘山水，三吳百越之極品，而西湖之勝又為最。環水背山二百寺，據上游而控勝槩者，今當師所棲之寺曰昭慶者也。開闔物表，出入空際，清光百會，野聲四來，雲木之狀奇，魚鳥之心樂，居處有遙觀，游者躊躇，豈非萬

類之淨界，達人之道場乎？師勵志學佛，而餘力於好事，嘗謂：廬山東林，由遠公蓮社而著稱，我今居是山，學是道，不力慕於前賢，是無勇也。繇是貽詩京師，以招卿大夫。自是貴有位者，聞師之請，願入者十八九。故三公四輔，宵密禁林，西垣之辭人，東觀之史官，洎臺省素有稱望之士，咸寄詩以為結社之盟。文自相國向公而降，凡得若干篇，悉置意空寂，投跡無何，雖軒冕其身，而林泉其心。噫！作詩者其有意乎？觀其辭，皆若績畫乎？絕致飛，動手高情，往心東南，如將傲富貴，趣遺逸，朝夕思慕，飄飄然不知何許之為東林也，孰氏之為遠公也。宗、雷之輩，果何人也？遠公之道，常師之知；宗、雷之跡，群公悅之；西湖之勝，天下尚之。則是結社之名，亦千載之美談也。謂愛常師能樹立其事，指名其境，而為當世名公鉅賢依歸趣向之若是，真所謂不可多得之人也。既作詩以貽之，又命予為序，意若十八人中，使遺民著述為多。

景德三年春三月十日序。

大宋杭州西湖昭慶寺結社碑銘(并序)

翰林學士承旨通奉大夫尚書吏部侍郎

知制誥修國史判招文館兼開封府事上

挂國廣平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戶賜紫

金魚袋　　宋白　撰

大宗在宥，干大寶淳化紀號之元年。天象高明，七政齊而[土*睿]璣定。人時上瑞，五稼登而玉燭和。車書混壹於寰中，王帛駿奔於天下。俗躋仁壽，運洽升平。將相名臣，精通文武之教。緇黃上士，勤行道釋之宗。由寶命以惟新，致彝倫之欣敘。芯蓼盛事，簡冊宜書。杭州照慶寺僧曰省常，身樂明時，心發洪願。上延景祚，下報四恩。刺血和墨，書寫真經。書之者何？即大方廣佛華嚴經淨行一品也。每書一字，必三作禮，三圍繞，三稱佛名。良工雕之，印成千卷。若僧若俗，分施千人。又以栴檀香造毗盧像，結八十僧同為一社。再時經像成，乃膝地合掌，作是言曰：我與八十比丘，一千大眾，始從今日，發菩提心。窮未來際，行菩薩行。願盡此報已，生安養國。頓入法界，圓悟無生。修習十種波羅蜜多，親近無數真善知識。身光徧照，令諸有情得念佛三昧，如大勢至。聞聲救苦，令諸有情獲十四無畏；如觀世音，修廣大無邊行願海；猶如普

賢，開微妙甚深智慧門；猶如妙德，邊際智滿，次補佛處；猶如彌勒，至成佛時，若身若土；如阿彌陀，八十比丘，一千大眾，轉次授記，皆成正覺。我今立此願，普為諸眾生，眾生不可盡，我願亦如是。偉矣哉！上人之言，如是志，如是心，如北斗建之而天下春，舌如南箕鼓之而萬物動。由是幅員四境，棊布百城，士人聞之，則務貞廉，息貪暴，填刑網，矜人民；釋子聞之，則勤課誦，謹齋戒，習禪諦，悟苦空；職司聞之，則慕寬仁，畏罪業，尊長吏，庇家屬；眾庶聞之，則耳苦辛，樂貧賤，精伎業，懼憲章。善者聞之而遷善，惡者聞之而捨惡，夫何異哉？嘻！世末時移，風凋俗弊，慳癡塞路，[怡-台+龍]很成群，王化有所不懾，國命有所不從，上人以是因緣，悉生迴向，如趨寶肆，如登春臺，斯所謂出其言善，千里之外應之也。乃有朝廷措紳之倫，泉石枕漱之士，猗頓豪右之族，生肇高潔之流，皆指正途，趨法會，如川赴海，如鱗宗龍，賁然來思，其應猶響。非夫勵精素志，奮激清心，入金僊之室，遊古佛之門者，孰能感人心，隆大教，若斯之盛也？上人姓顏氏，字造微，錢塘人也。母孫氏，始夢梵僧，終證法器。年方齠齔，性絕葷茹。七歲捨家，十五落髮，禮菩提等吳越副僧統圓明大師志興為師。十七受具戒，二十通性宗，二十一抗牧翟守素請講大乘起信論，二十五金師錢儼上表奏賜紫方袍，又從五雲大師志逢傳唯心法門。雍熙中，夢感神僧示文殊像，由是化四眾以造成，擬五臺之相好。次則慕遠公啟廬山之社，易蓮華為淨行之名，福無唐捐，功已成就。內學之外，為詩甚工，湯休、皎然，不相上下。噫！昔慧遠當衰季之時，所結者半隱淪之士；今上人屬升平之世，所交者多有位之賢。方前則名氏且多，垂裕則津梁無已。道光遠裔，行冠前脩，此而不書，將遺鉅美。白望風金地，恭職玉堂，遙贊斯文，以備僧史。凡入社之眾，請勒名石陰。銘曰：

牛斗之下，　吳越之區。　山輝韞玉，　川媚含珠。
公王奧壤，　神仙下都。　名聞北闕，　僉曰西湖。
中有精藍，　斯為勝境。　雲霞曉光，　松篁翠影。
水象龍宮，　峯侔鷲嶺。　云誰居之，　顏僧曰省。
有大智慧，　有大聲名。　層冰性潔，　皓鶴神清。
據彼靈剎，　高開化城。　刳香為像，　墨血書經。
乃募時賢，　乃招淨者。　無論玄素，　不限朝野。
以華嚴品，　結蓮華社，　龍必登門，　鷰皆賀廈。
惟上良緣，　惟茲福田。　如豫出地，　如翰戾天。
深通實際，　頓悟真筌。　慧燈相照，　法印相傳。
八十比丘，　一千大眾，　題名寶方，　隨喜香供。
金磬成音，　天華浮動。　如彼雲韶，　來儀威鳳。

猗與上人，　擬人於倫。　取諸名士，　非止遺民。
璨如珪壁，　和若陽春。　英聲冠古，　令範長新。
不刊不刻，　孰彰名德？　非頌非歌，　寧宣懿績？
將輝佛乘，　宜鐫樂石。　善利能仁，　流芳萬億。

眾請僧傳講華嚴經成名疏

此疏用綾錦裝造成。
名人自收，他皆倣此。

具寺院名額(出僧家詞疏)。

當寺於今月幾日，眾請華嚴某師，會中承稟弟子某甲，傳講華嚴大教，奉為祝贊。

聖壽，及保安內外文武臣僚，六軍萬姓，天下安樂，風雨順時，年穀豐登者。

右伏以覺體超殊，非言思之探賾；法門方便，設名義於筌蹄。惟大方廣佛華嚴經者，悲智圓融，性乘該徹，極普賢之聖行，具遍照之神功。苟非宿植上根，久依大願，則何以辨空中之鳥跡，轉塵裏之法輪者哉？

座主某師，慧學名流，空門耆德。洞究五周之秘密，深明九會之網條。遠迹嚮風，賢能推伏。承稟弟子某甲座主，天機頴悟，智達宿成。鑽仰而奧室洞窺，開示則洪鍾協叩。今者時緣具美，緇素僉同。願聞揮麈之談，上祝如山之壽。冀迴嘉意，曲合群心。謹疏。

年。月。日　　疏。

具請人位(據人數多少資次排列他皆倣此)

伏以大方廣佛華嚴經者，佛為大心眾生說一乘道，純真境界，超絕權假，當念相應，即成正覺。故十會說法，不離菩提之場；剎那成佛，無待僧祇之劫。諸諦平等，同法界性；甚深廣大，過諸思議。非圓通融會，安能宣揚此無盡藏海？誠上人聞修有本，行人勝流。善財遍參，漸進虛明之地；普賢大願，會歸悲智之門。此處吉祥，有眾延請。蓋亦示如來之知見，成大事之因緣。夫一切含靈，下至微塵之細；三世諸佛，上窮多劫之先。元明妙圓，本同具足。但以情生智隔，所立照亡，是致百千差殊，一多總別。上人以方便慧為人演說，譬之指月，亦同筏喻。不取於相，乃如實語。以是功德為大福田，則毗盧遮那光明遍照矣。

請講大方廣佛華嚴經疏

法界眾生，本大方廣。因沈苦誨，誤認浮漚。不知幻身，實同諸佛。佛稱是性，說華嚴經。付囑大心凡夫，超絕假名菩薩。色空泯寄，理事相明。磨鏡露光，光由中出。焦摸見像，像匪外來。塵塵具足解脫門，品品含容無量義。九會同時，音徧於邇遐。孤月三舟，異目妄分於去住。所謂一證一切證，一斷一切斷。成最正覺，頓示大根。非如它宗，進有揩漸。不遇明智，孰窮指歸。講主誠師，從聞思修，達體相用。東際瞻仰，早悟菩提。南方遊行，徧參知識。皷倡一乘之教，洞開三觀之門。自發初心，即周海藏。不移本位，應請河沙。大眾所依，當毋辭避。

眾請僧傳講楞嚴經成名疏(此下三首出僧家詞疏)

右伏以覺海澄圓，乃妄心之元本；寶絲交網，由法力以現前。唯大佛頂首楞嚴經者，先指真心，後詮實行。理事則居然異致，悟證則本自殊途。苟非根利智深，障輕德厚，則何以精專於毗鉢，探賾於摩提者哉？某師座主志茂松筠，行嚴冰雪。久味七心之旨，聿遵三漸之方。嘉譽日喧，聽徒雲委。承稟弟子某甲座主，久親龍部，深解塵談。雖成器之功，資於匠斲；而出藍之譽，實自天成。今者象眾傾依，豹呈順吉。願施還源之法，永為祝　聖之心。謹疏。

眾請僧傳講圓覺經成名疏

右伏以清淨本覺，在薩埵以常然；光嚴住持，乃婆伽之證入。唯大方廣圓覺經者，佛因法行，藏教頓宗，諦觀四病之本由，即起三門之方便。苟非智周隨順，性出輪迴，又何以辨舟岸之行移，知雲月之駛運者哉？某師座主志堅珪璧，行固松筠，深明四相之指歸，妙解五名之綱目，鑄顏已眾，慕藺復多。承稟弟子某甲座主，寶月常圓，精金不雜，續千燈而莫盡，傳五器以何虧？今者大眾同心，善緣成熟，願騁一音之辯，以開八正之門。贊祝。

皇明年齡億萬謹疏

右伏以始覺精真，豈緣心之思議；無明幻妄，隨事識以輪迴。九相之法甚深，六染之心難辨，了斯義者，唯起信之謂歟！某師坐主識達本源，學窮秘奧，了悟三乘之權實，精研一性之深微，開示有方，汲引彌眾。承稟弟子某甲座主性機穎悟，志操超殊，頗聞青出

之名，尤著朱研之美。今者群心欒仰，來學漸多，願聞龍悅之音，大演馬鳴之旨。上資　聖壽，遠報佛恩，幸勿多謙，庶全眾議。謹疏。

故修南山儼和尚報恩社會願文(此下五首)

崔致遠　述

蓋聞高老西河，尼父之遺風廣振。玄歸北海，季長之妙道遐宣。是知傳教之宗，唯以擇師為本。則彼六籍之源流甚溢，五常之疆畛非遙。猶資一衒之評，必俟三隅之返。矧乃大雄奧旨，上界真宗。若非洞達方言，何以闡揚圓教。僅同九譯，方演一乘。則昔鶴林示寂滅之期，金棺掩耀。龍樹誦玄微之義，玉軸騰芳。探秘寶於淵居，化群生於沙界。乃有法領則躬尋聖典，去涉兌郊。覺賢則首唱妙音，來儀震域。遂識雜華之殊號，始翻貝葉之正文。由是遠從典午之朝，近至媧皇之運。仰惟開示，繼有異人。述微言則琢玉爭能，編奇跡則貫珠靡絕。其於博喻，不可殫論。然而仰測良緣，遐尋善誘。契彼東流之說，諭其西學之徒。使我蓬海一隅，桑津四境。金爐耀掌，遠傳薝蔔之香。玉鏡澄心，盡曉芭蕉之喻者，乃巨唐故終南山至相寺智儼和尚付大教於　我先師，想大德之慧力也。伏惟和尚風篁激爽，霜桂標貞。運既叶於半千，義能探於第一。加以學包內外，識貫古今。五天之秘藉幽筌，敷弘有裕。四海之沈疑宿滯，剖折無遺。遂能挺秀於中華，仍得流徽於外裔。門人法藏和尚與我先師大德同叩玄揵，深窺妙門。無僧因升堂入室之譚，有曇衍出戶面墻之論。自攝齋請益，當仁之意孚興；及操袂言歸，求友之聲共切。藏和尚濬資先訓，廣集異聞。嘗假牋函，寄傳章疏。則足以見嚴師誘掖，益友切磋之厚也。天周二十季後，有傳業弟子大德決言、大德賢儁等，高焦智燭，繼炤慧燈。山玉海珠，豈假求珍之遠；青藍絳茜，能成受彩之深。乃相與揚言於眾曰：祖祖流傳，師師授記。閱遺文而究玄理，窺曩誨而悟幽宗。一言見心，千載如面。然則至於恤貧擢賤，尚感厚恩；況乃發瞽披聾，難量慈化。每推誠於念祖，宜盡禮於尊師。豈可為我國先師，則已興良會；為他方法祖，久則不致妙筵。縱欲觀空，寧宜棄本。遂自中和四年，發大誓願。每至南呂孟旬，奉為　故終南和尚，及天竺翻經演偈之尊宿，與中國編章撰疏之法師，謹選精廬，同開講席。高譚聖教，仰報法恩。伏願清涼山中，迭耀奇相；兜率天上，齊成勝因。修定力以濟眾緣，假餘光而炤未學。使龍宮密藏，早傳上本之金言；鯷壑遐陬，遍誦大乘之寶偈。舉足而永離前泥，修身而得接後塵。生也

有涯，固難期於泡沫；歿而不朽，唯共託於香華。設至灰現鯨池，塵飛鰈海。燈燈紹焰，終祛北境之昏冥；葉葉傳芳，不墜東林之誓約者也。

海東華嚴初祖忌晨願文

譬夫燧人鑽木，炤天下之昏冥；夏禹濬川，通域中之滯塞。則乃發揚智矩，啟導情波，使明真者免盧倀倀，潤學者無憂浩浩。傳燈妙業，雅符變燧之功；歸海真宗，實賴決河之力。然則我東國耀佛華之光焰，闢方廣之源流者，其唯

杜師之慧化乎伏惟

大德高挺嶽靈，深涵海量。童年慕道，壯志辭家。捨華冑之簪裾，標法門之冠冕。始以教分頓漸，義有淺深。每嗟四郡之遐陬，未達一乘之奧典。乃言曰：就室之火為小見，炤庭之日為大智。是以務學不如務求，師古之遣訓。豈可孔匏徒繫，魏瓠虛捐。自追小魯之蹤，遂決入秦之計。時獩戎貊寇，燧舉折警。言指道途，動多榛梗。然而既切為山之志，獨懷背水之心。不憚艱危，遠涉虎狼之國。能逃傷害，豈憑羊鹿之車。直泛重溟，高登彼岸。於龍朔二載，詣終南山至相寺。以儼和尚為嚴師，以藏和尚為益友。受業則若翻瓠水，傳宗則如走坂丸。有滯必通，無幽不測。則悟百千，偈敵三十。夫執柯而既遂伐柯，學海而終能至海。十年精練，萬里流傳。振龍樹之餘芳，播雞林之遠俗。顯敷妙義，遍諭群迷。披瞶以法雷，開矇以智月。遂得慈航廣濟，化人而永謝愛河。法軑長驅，救物而皆離燬室。一自寂滅為樂，虛空是宗。每懷愷愷之誠，但想循循之誘。不涉鷲頭之嶺，自達妙音。能持鵲尾之爐，競尋懿躅。高山仰止，何日忘之。是以弟子性起等，悲切藏舟，感深入室。同成社會，用報法恩。每值忌晨，仰談遺教。伏願祖師大德，兜率陀之天上，汲引眾流。摩竭提之國中，炤臨法界。海融智慧，雲覆慈悲。傳佛心而盡玩雜華，舉寶手而長攀聖果。功灰雖盡，香火無盡。

華嚴社會願文

夫聖人之設教也，示其無誑，化彼有緣。觀身則曉露迎風，鍊性則寒潭浸月。妄生妄而同拘下界，空至空而莫逭大期。是以麟野傷懷，負手應兩搤之夢；鵠林變色，分身結雙樹之悲。則驗去之與

來，有若形之與影。既乃息形止影，是為捨幻歸真。且昔廬峯遠公，與眾立誓，志期西境，遺美可尋。況覽巨唐法藏和尚，寓我祖師大德書云：夙世同因，今生同業。願當來世，捨身受身。同於盧舍那會，聽受無盡妙法。則知儒室則顏回早逝，天上修文；釋門則智顗相逢，山中敘舊。宛如符契，皆自因緣。矧乃方廣真筌，世雄至鑒。包大空而闊視，從上界以遐宣。苟能叶於志斯宗，必也追蹤於曩會。然則同聲相應，固當適我願兮；諸善奉行，孰曰非吾徒也。既究一乘之妙義，盡明三世之宿因。故我業中，先達龍象，共締香社，特營法筵。如有先示滅者，眾集皇福寺，講經一日，追冥福也。噫！時當像末，俗尚澆浮，眾病難除。但仰淨名居士，流年漸促，誰封老壽？將罕見歸人，然後識行人；至大覺，然後知大夢。莫不心存我淨，目想他方。聊振妙音，同申弘願。所願者，祖師已降，後進之徒，永離遼海之隅，高涉靈山之會。棲身淨域，懸智鏡而炤群迷；携手香城，駕慈軒而恣常樂。縱銷天石，繼灑雨華。

華嚴經社會願文

夫以經為社者，乃聚人以善緣，報主以至誠之會也。唐曆景午相月五日，獻康大王宮車晏駕，台庭重德，宗室懿親，相與追奉冥福，成華嚴經兩部。將陳妙願，乃著斯文。且夫生滅定期，聖賢同貫。君子則能知所息，哲人則亦歎其萎。逐逝水而云歸，百身難贖；寐窮泉而莫寤，千載增悲。未超迷妄之塵，皆蹈感傷之域。然則既失養神於玄牝，莫先歸命於梵雄。能於九十剎那，精心向善；必使三千世界，惠力分慈。況乃手寫金言，口傳寶偈，則福滋玄路，不踰一瞬之間；志達紺園，永在四流之表。仰資妙果，共託覺林。伏惟先王剋己為君，視民如子。百揆伋乾乾之慮，四聰悅諤諤之言。煥乎能耀文章，儼爾又安辭令。闢康莊於魯道，廣振儒風；治蕪穢於釋門，再光佛日。遂使塵消九野，波息四溟。方當永戢干戈，能蘇萬彙；豈料空遺弓劒，遽密八音。聖上當璧嘉微，嗣膺寶位。陟崗餘戀，離抑哀情。以為報恩莫如結道緣，追福莫如興法會。遂教大德賢雋，講華嚴經。及降譚座，乃上言曰：竊見大和中，有僧均諒等，奉為宣懿王后，誘緇素之徒，結春秋之社。各賫經卷，共集仁祠。薦玄福以無窮，傳妙音而不絕。雖名言莫及，而信願增深。縱谷變而陵遷，永蘭芬而桂馥。今欲遵依均諒故事，勸誘群臣寫經。敢言鍊石補天，唯撮塵稗岳。法能無礙，志必有成。仰顗聖慈，俯從丹請。上以孔懷興詠，銜悲於鴻鴈行中。幽贊求慈，注意於狻猊座下。既覽所奏，嘉而許之。仍擇侍書中窮筆妙者，令寫華嚴經世

間淨眼品第一，特宣天旨入會。至其會日，則降王人捧經就席。則彼梵王英之潔志為誓，似滯小乘。蕭帝衍之降尊就卑，全輕大寶。豈若玩雜花之妙偈，資令萼之勝因。友于之至義逾彰，王者之尊威自峻。遂得眾情風靡，善願雲興。若萬木之遇春陽，如百川之歸巨浸。奧有上宰舒發韓(新羅官名)金公林甫，國戚重臣蘇判(官名)金一順憲等，或兼金瑞彩，或盤石貴宗。高標廊廟之珍，深蘊棟梁之器。瞻茂陵而墮睫，指梵域以傾心。永慕天慈，同追海會。遂寫義熙本經。復有國統及僧錄等，寫貞元新經。北宮長公主聞之，乃捨淨財為[示*票]帶暨軸之直。美矣哉！天倫義重，已垂主會之榮。月姊恩深，又備裝經之具。至於鴛鴦清貫，龍象高流。響應影從，隳肝瀝瞻。功侔於血墨皮紙，價邁於香厨寶函。未浹一旬，共成十袠。則足以見我先大王修善化，推厚恩，而入人腹中之深也。如是眾願僉諧，年約兩會。集於陵寢北寺，轉讀於百編真筌。伏願先王月耀金姿，雲承玉趾。縱賞於喜園春色，娛懷於靈岫梵音。設使西空芥城，東沒蓬島。妙緣無墜，仰天上之尊良。良會不虧，傳日邊之盛事。宜空聖眾，炤達斯誠。

華嚴佛國寺阿彌陀佛畫像讚

東海東山有住寺，　華嚴佛國為名號。
主人宗袞親修置，　標題四語有深義。
華嚴寓目瞻蓮藏，　佛國馳心係安養。
欲使魔山平毒嶂，　終令苦海無驚浪。
可愛芯蓁所說施，　能遵檀越奉心期。
東居西想寫形儀，　觀身落景指崦嵫。
各於其國興福利，　阿閦如來亦奇異。
金言未必辨方位，　究竟指心令有地。
妄生妄分空對空，　浮世修行在慎終。
既能安堵仰睟容，　誰謂面墻無感通。
景行支公與遠公，　存沒皆居佛國中。

圓宗文類卷第二十二

南都東大寺古藏中多蠹損，僅殘此一本，其餘尋之未得，惜哉！灑淚留焉。

契空

或時契空淨業師來訪余舘，而談覃此事，仍約諾而領掌頂戴，歡喜不少，即命榮賢慈眼法師令摸寫焉。

　岩寶永七年載次庚寅夷則九日四聖坊法印晉性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